

股票代碼 1711



103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03月30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cic.com.tw>

- 發言人

姓 名：蔡瑞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15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 2706-6006 分機 210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02) 2706-6006
第 一 廠：桃園縣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271號
(03) 386-8081
第 二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第 三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成功路二段937號
(03) 483-7682
第 四 廠：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園區大潭北路399號
(03) 473-5221
醫藥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2號
(03) 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預計104年4月）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omega/agent/index.htm>
電 話：(02) 3393-089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呂莉莉、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http://www.eci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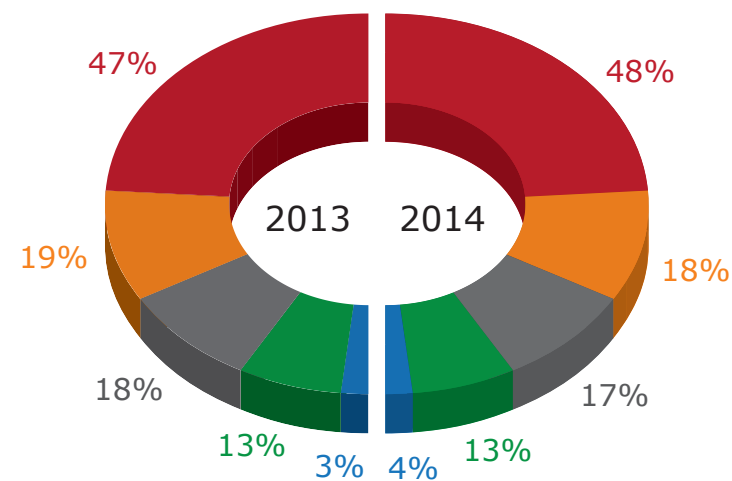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摘要

Financial Highlights

事業別營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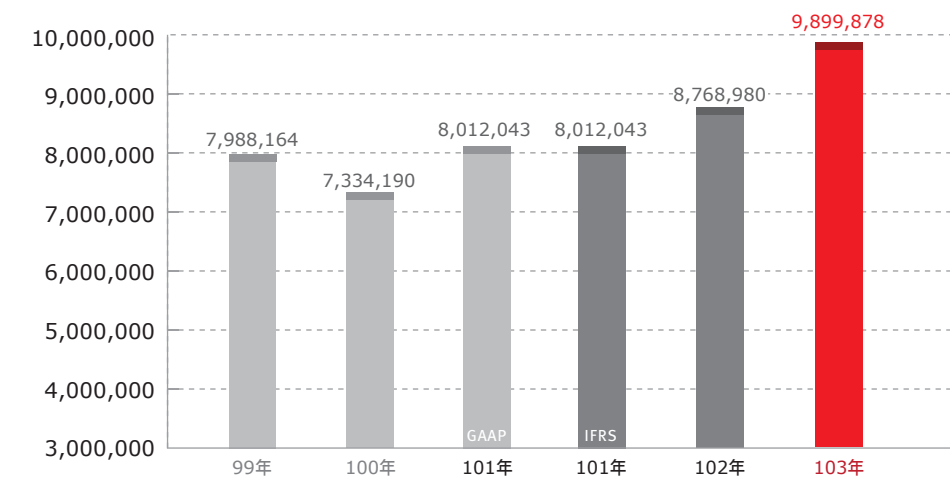
Revenue by B.U.

色料事業 Color Chemicals
特化事業 Specialty Chemicals
碳粉事業 Toner
電化事業 Electronic Chemicals
醫藥事業 Pharmaceutic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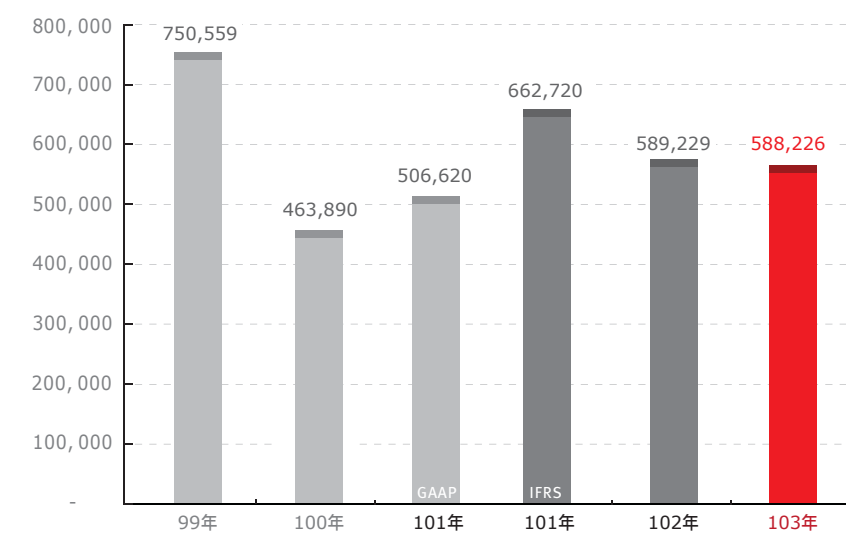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千元)

Consolidated Revenues (in Thousand NT\$)



合併稅後淨利(單位：千元)

Consolidated Profit After Tax (in Thousand 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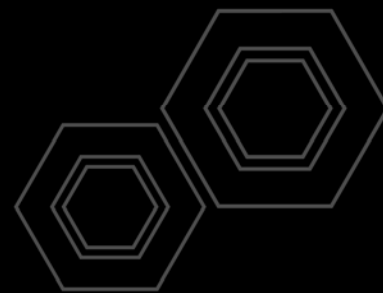


註：99~101年度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01~103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 Thousand NT\$)

項 目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Revenues	9,899,878	8,768,980
稅後淨利 Profit After Tax	588,226	589,229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12,731,450	11,653,024
股東權益 Shareholder's Equity	7,741,700	7,323,115
每股盈餘(元) Earnings Per Share (in NT\$)	1.16	1.18

Contents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2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貳、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6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37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42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財務分析	
7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合併財務報告	
111	五、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Financial Statu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145	一、財務狀況	
146	二、財務績效	
146	三、現金流量	
14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轉投資政策	
147	六、風險事項	
1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1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9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103年是劇烈變動的一年。永光集團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額全年達到新台幣99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3%。稅後淨利達5.88億元，較前一年度微減0.2%。每股盈餘為1.16元(前一年為1.18元)。

去年營業額的增長，來自各事業規模持續的擴張。色料事業營業收入47.9億元(成長16%)。特化事業18.1億元(成長12%)；碳粉事業16.6億元(成長8%)；電化事業12.4億元(成長9%)；醫藥事業3.6億元(成長18%)。

就經營環境而言，色料方面，因染料中間體短缺，造成全球染料供應鏈飆漲的現象，終於在去年第三季末反轉直下，第四季開始售價大幅下滑，從此染料價格大亂，市場消息瞬息萬變，延續至今年仍未見明朗。特化方面，紫外線吸收劑市場也在去年下半年出現供需失調現象。除因全球車市增長，致需求增加外，領導廠商供應不順，也是原因之一。今年第一季此現象仍持續中。碳粉方面，面臨供不應求的局面，主因之一為韓國的LG Chemical去年年中正式停產。領導廠商之一退出市場，在承接該廠設備的大陸廠商，尚未將產能開出前，此現象仍將持續。本集團碳粉銷售量應為全球碳粉相容市場(Compatible Market或稱後續市場After Market)之前三名。電化方面，本公司除了黃光微影化學品之外，自主開發已十年的藍寶石研磨漿料，主要市場為LED晶片用，本公司已是市場領導品牌之一。醫藥方面，隨著產能陸續開出，業績有持續成長的動能。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除發行以財務資訊為主的年報外，公司之非財務資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請參閱將於六月出版之「永光化學201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去年底，經營團隊訂下「2020綠金願景」：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我們全體同仁將依循此願景，以追求進步創新來打造一個令人尊敬，可以發揚人性光輝的幸福企業。除了為股東創造利潤，更為增進人類福祉帶來實質的貢獻。

董事長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899,878 千元，成長 13%；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588,22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1.16 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減少 0.2%及 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000,000	9,899,878	99%
營業成本	7,740,000	7,651,988	99%
營業毛利	2,260,000	2,247,890	99%
營業費用	1,600,000	1,570,590	98%
營業利益	660,000	677,300	103%
稅前淨利	750,000	748,350	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899,878	8,768,980
	營業成本	7,651,988	6,669,666
	營業毛利	2,247,890	2,099,314
	營業費用	1,570,590	1,471,821
	營業利益	677,300	627,493
	營業外收入淨額	71,050	84,512
	稅前淨利	748,350	712,005
	所得稅費用	160,124	122,776
	稅後淨利	588,226	589,229
	每股盈餘(元)	1.16	1.18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5.2%	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	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6%
		稅前純益	15.1%
	淨 利 率	5.9%	6.7%
	每股盈餘(元)	1.16	1.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與健康醫療器材，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3 年度研發費用約 3 億 7 千 5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 3.8%，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03 年度獲准專利數 12 件，104 年 2 月底前獲准專利數 1 件，累計專利數 136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3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43 項，特用化學品 6 項，醫藥化學品 3 項，電子化學品 6 項，奈米材料 1 項，碳粉 14 項，健康醫療器材 1 項，總計 74 項。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品牌永光、綠金藍海」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 1、品牌經營：體驗行銷品牌，全面品牌傳播，彰顯品牌效益。
- 2、綠色佈局：邁向綠金願景，開發低碳產品，建構綠色企業。
- 3、拓展利基：拓展潛力市場，行銷利基產品，打造服務藍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 104 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04年預期銷售量	103年銷售量
色料化學品		21,000 噸	17,974 噸
特用化學品		4,200 噸	3,609 噸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46,000 加侖	156,943 加侖
	其他	10,300 噸	11,818 噸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41,000 克	36,686 克
	其他原料藥	1,900 公斤	1,709 公斤
奈米材料		12 噸	8 噸
碳粉		8,400 噸	8,113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 (1) 品牌：提高永光品牌全球知名度，開拓藍海商機。
- (2) 獲利：調整銷售組合，提昇供應鏈效能，維持合理利潤。
- (3) 彈性：快速預應環境變化，積極回應客戶需求。
- (4) 創新：產品、服務與行銷創新，共創價值。

2、生產政策：

- (1) 安全：確保作業安全，降低風險成本。
- (2) 環境：開發綠色製程，達成減碳目標。
- (3) 彈性：掌握關鍵原料，發揮生產效益。
- (4) 創新：改善生產技術，提高附加價值。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壓縮成本的競爭模式，使製造業無法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唯有對製造業進行服務化創新，協助客戶節省成本，改善環保績效，才能提高製造業競爭力。
- 2、大陸勞動成本不斷高漲，成本低廉優勢將逐漸消失殆盡，大陸、印度等新興國家之化學同業不斷升級轉型，並積極以跨國購併走上國際舞台，造成產業重組，帶來重大變動與挑戰。
- 3、產業價值鏈轉向垂直整合，應積極進行在地行銷布局，加強客戶訪視互動與供應商夥伴關係，以避免因地緣關係而被邊緣化。
- 4、日幣貶值使日廠對外競爭力加強。

(二) 法規環境

- 1、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對化學品的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大陸、日本、韓國、土耳其及台灣都開始關注，先後規範化學品註冊管理，對於全球化學市場規模成長及技術發展，將產生衝擊與改變。
- 2、104年大陸開始施行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新法律賦予環保機構更多權力，確立“按日連續處罰”、“查封扣押”、“限產停產”、“資訊公開”等規定，透過行使懲罰權以控制日益嚴重的污染。
- 3、中韓自由貿易協定，104下半年可望生效實施，將造成台韓競爭力進一步消長。國際間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簽訂直接影響企業在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力，台灣企業應強化自身競爭力並善用區域經濟中的優勢、才能避開弱勢。
- 4、國際品牌服飾為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提出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的承諾，積極響應綠色和平組織無毒生產排放的倡議。
- 5、原廠為配合歐盟環境法規的要求，逐年增加空卡匣回收率，間接阻礙碳粉卡匣回收及再製業的發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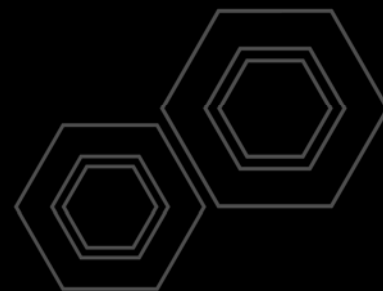
- 1、全球經濟難言樂觀，多數國家屬於低成長態勢，美國獨強但成長緩慢、大陸成長放緩、歐、日景氣仍低迷、東南亞不確定性高及新興市場經濟前景持續衰退。
- 2、國際原油及重要商品走跌，104年全球經濟面臨減速的風險，對石油需求依然低迷，供過於求的現狀難改善，加上美元升值空間仍然存在，預期油價仍將持續處於較低水準。
- 3、大陸四中全會以「依法治國」為主題進行全面規劃。「依法治國」將有利提升經濟效率，透過市場公平競爭，提升民營企業活力，大陸內部市場的擴張與優化，將是未來大陸經濟發展的關鍵。
- 4、東協經濟共同體(AEC)104年起將是全球第一大自由貿易區，年輕及充沛勞力，也將成為全球主要製造業基地，其中包含越南、泰國，發展將會更加廣泛，應趁早布局掌握契機。
- 5、原油價格因能源多樣化而中長期看跌，使原料成本有下降空間。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Company Profil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 61・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 65・購置桃園縣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一廠
- 75・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為集團總部
- 76・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二廠
- 77・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78・設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土耳其 Elite 公司)
- 80・設立 Everlight USA, Inc. (美國永光公司)
- 81・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三廠
 - ・設立香港永光公司
- 82・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85・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 Everlight Europe B.V. (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醫藥化學品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87・設立上海明德公司
- 89・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90・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設立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 通過美國 FDA GMP 查廠
- 92・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達楷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3485、醫藥器材 GMP 及 CAMCAS 驗證
- 94・設立上海德樺公司
- 95・設立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技術／Know-How 創新獎
- 96・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7・併購 Everlight Honduras S.A.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 98・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98・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9・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驗證
- 100・併購蘇州安泰公司
 - ・連續五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HPMC 通過歐盟 GMP 查廠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設立廣州明廣廈門分公司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認證
 - ・購置桃園縣桃園科技園區土地，籌建第四廠
- 101・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興建第四廠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 驗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102・併購達楷生醫公司
 - ・設立宏輝投資公司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HPMC 通過美國 FDA GMP 查廠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 103・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 ・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評定 102 年優級保稅工廠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一、組織系統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
graph TD
    Shareholders[股東會] --- Board[董事會]
    Board --- Chairman[董事長]
    Board --- BoardMembers[董事]
    BoardMembers --- Audit[監察人]
    BoardMembers --- Committee1[委員會]
    Committee1 --- CSR[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
    Committee1 --- Compensation[薪資報酬委員會]
    BoardMembers --- Risk[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BoardMembers --- GeneralManager[總經理/副總]
    GeneralManager --- Committee2[委員會]
    Committee2 --- HR[人事評議委員會]
    Committee2 --- Quality[品質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2 --- Environment[安環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2 --- Intellectual[智權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2 --- BCM[BCM 審查委員會]
    GeneralManager --- BusinessUnits[事業單位]
    BusinessUnits --- Color[色料事業處]
    BusinessUnits --- Special[特化事業處]
    BusinessUnits --- Electro[電化事業處]
    BusinessUnits --- Pharma[醫藥事業處]
    BusinessUnits --- Nano[奈米事業處]
    GeneralManager --- ProductionUnits[生產單位]
    ProductionUnits --- Plant1[第一廠]
    ProductionUnits --- Plant2[第二廠]
    ProductionUnits --- Plant3[第三廠]
    ProductionUnits --- Plant4[第四廠]
    ProductionUnits --- Electronic[電子化學品廠]
    ProductionUnits --- PharmaChem[醫藥化學品廠]
    GeneralManager --- OperatingUnits[營業單位]
    OperatingUnits --- ColorOps1[色料營業一處]
    OperatingUnits --- ColorOps2[色料營業二處]
    OperatingUnits --- SpecialOps1[特化營業一處]
    OperatingUnits --- SpecialOps2[特化營業二處]
    OperatingUnits --- ElectroOps[電化營業處]
    OperatingUnits --- PharmaOps[醫藥營業處]
    GeneralManager --- FunctionalDepartments[功能處室]
    FunctionalDepartments --- RnD[研發中心]
    FunctionalDepartments --- GeneralMgr[總經理室]
    FunctionalDepartments --- Finance[財務處]
    FunctionalDepartments --- HR[人力資源處]
    FunctionalDepartments --- IT[資訊處]
    FunctionalDepartments --- Materials[資材處]
    FunctionalDepartments --- Safety[安衛處]
    FunctionalDepartments --- Logistics[物流處]
    GeneralManager --- Subsidiaries[子公司]
    Subsidiaries --- US[美國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Singapore[新加坡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HongKong[香港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Netherlands[荷蘭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Shanghai1[上海明德公司]
    Subsidiaries --- Shanghai2[上海德樺公司]
    Subsidiaries --- Guangzhou[廣州明廣公司]
    Subsidiaries --- Changchun[達楷生醫公司]
    Subsidiaries --- Suzhou1[蘇州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Suzhou2[蘇州安泰公司]
    Subsidiaries --- Shanghai3[上海安立公司]
    Subsidiaries --- FullTech[全通科技公司]
    Subsidiaries --- Turkey[土耳其 Elite 公司]
    Subsidiaries --- HongKong2[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Subsidiaries --- HongKong3[宏輝投資公司]
```

監
察
人

股
東
會

董
事
會

董
事
長

稽
核
室

總
經
理
／
副
總

委
員
會

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人事評議委員會

品質管理委員會

安環管理委員會

智權管理委員會

BCM 審查委員會

事業單位

色料事業處

特化事業處

電化事業處

醫藥事業處

奈米事業處

生產單位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四廠

電子化學品廠

醫藥化學品廠

營業單位

色料營業一處

色料營業二處

特化營業一處

特化營業二處

電化營業處

醫藥營業處

功能處室

研發中心

總經理室

財 務 處

人力資源處

資 訊 處

資 材 處

安 衛 處

物 流 處

子 公 司

美國永光公司

新加坡永光公司

香港永光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達楷生醫公司

蘇州永光公司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

全通科技公司

土耳其 Elite 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宏輝投資公司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奈米事業處	奈米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第 一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二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三 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四 廠	奈米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醫藥化學品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法務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及網路規劃、維護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產品安全暨環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成品物流管理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2月28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信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6.5.26	5,250,000	1.22	6,090,000	1.23	845,250	0.17	0	0	美國哈佛大 學公共衛生 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 達楷生醫、創鼎生醫等公 司董事長及土耳其Elite 、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定川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61.8.26	65,670,000	15.30	77,175,000	15.53	13,650,050	2.75	0	0	淡江文理學 院國貿系 長榮大學管 理學名譽博 士	中華化學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9.5.26	4,895,000	1.14	5,670,000	1.14	510,000	0.10	0	0	美國密西根 大學工業工 程博士	永光總經理、蘇州永光、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 港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土 耳其Elite、蘇州安泰、 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95.6.8	2,150,998	0.50	2,629,427	0.53	0	0	0	0	美國密西根 大學機械工 程博士	全通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定吉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周德綱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98.6.12	148,804	0.03	172,258	0.03	0	0	0	0	美國紐約州 立大學化學 博士	永光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定吉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61.8.26	14,486,050	3.38	15,897,304	3.20	769,741	0.15	0	0	美國柯恩大 學教育博士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永隆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3.5.26	2,153,917	0.50	2,161,941	0.44	182,923	0.04	0	0	中興大學公 共行政系	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干文元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89.5.26	2,312,505	0.54	2,677,012	0.54	0	0	0	0	美國舊金山 大學資訊碩 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101.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 大學工程經 濟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天泰能源公司董事長及 上緯企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洪英正	101.5.24	101.6.12至 104.6.11	101.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3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信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0
陳偉望			✓					✓		✓		✓	✓	0
周德綱			✓		✓	✓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0
王秀鈞			✓	✓	✓	✓	✓	✓	✓	✓	✓	✓	✓	1家
洪英正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2月28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偉望	90.01.01	5,670,000	1.14	510,000	0.1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 業工程博士	蘇州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 港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土耳其Elite 、蘇州安泰、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永亨	81.01.01	30,770	0.01	6,697	0.0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 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芳芸	89.07.01	13,555	0.00	3,762	0.00	0	0	南亞工專印化科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及廣 州明廣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瑞安	93.01.01	357,000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系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新加坡永光、 聚鼎科技、鐵研科技等公司董事及全 通科技、中華化學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周德綱	94.01.01	172,258	0.03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光豐	99.01.01	283,571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 士	荷蘭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明智	99.01.01	126,666	0.03	743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 營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重光	99.04.01	122,016	0.02	22,050	0.0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宏都拉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昭文	102.01.01	65,027	0.01	246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高纖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思豐	104.01.01	6,366	0.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化 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添旺	91.01.01	95,336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尹遠德	81.07.16	136,801	0.03	5,167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	香港永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朱傑生	94.01.01	255,623	0.05	6,020,000	1.21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 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 技、蘇州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 及蘇州三義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曾昆木	97.01.01	23,632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正隆	86.01.01	1,440	0.00	3,568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商文科	廣州明廣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耀銘	93.01.01	3,058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廖南明	102.01.01	6,544	0.00	14,257	0.0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賴寶昆	91.01.01	83,709	0.02	346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 一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陳清泰	101.01.01	12,733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 二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102.01.01	1,050	0.00	43,531	0.0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 三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杜逸忠	93.01.01	12,689	0.00	7,213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安 衛 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黃智寬	99.01.01	25,946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資 訊 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薛宗岳	99.01.01	366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 系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宋百里	101.07.16	134,978	0.03	4,114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色料營一處 處 長	中華民國	蕭崇崑	104.01.01	36,86	0.00	19,624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中華民國	曾美蓉	103.10.01	11,550	0.00	1,374	0.00	0	0	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 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99.01.01	7,009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宏輝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 自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 事 長	陳建信																														
董 事	陳定川																														
董 事	陳偉望																														
董 事	陳建銘	3,604	3,604	0	0	8,099	8,099	1,629	1,629	2.30%	2.30%	5,073	6,883	225	292	177	0	206	0	0	0	0	0	0	3.25%	3.58%					無
董 事	周德綱																														
獨 立 董 事	王秀鈞																														
獨 立 董 事	洪英正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1,121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225千元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川、陳建銘、周德綱、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陳建銘、周德綱、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陳建銘、王秀鈞、洪英正	陳定川、王秀鈞、洪英正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	陳偉望	周德綱	陳建銘、周德綱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陳偉望	陳建信、陳偉望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15頁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2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陳定吉	0	0	3471	3471	691	691	0.72	0.72	無
監察人	李永隆									
監察人	干文元									

*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陳偉望																	
副總經理	黃永亨																	
副總經理	李芳芸																	
副總經理	蔡瑞安																	
副總經理	周德綱	16,116	16,116	984	984	4,210	4,210	696	0	696	0	3.80%	3.8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光豐			(說明1)	(說明1)	(說明2)	(說明2)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不含)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12頁表 (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 (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1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第42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偉望	0	1,741	1,741	0.30%
	副總經理	黃永亨				
	副總經理	李芳芸				
	副總經理	蔡瑞安				
	副總經理	周德綱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思豐				
	協理	吳添旺				
	協理	陳信智				
	協理	蕭崇崑				
	協理	尹遠德				
	協理	朱傑生				
	協理	曾昆木				
	協理	黃正隆				
	協理	廖南明				
	協理	吳耀銘				
	協理	賴寶昆				
	第一廠廠長	陳清泰				
	第二廠廠長	葉順興				
	第三廠廠長	杜逸忠				
	安衛處處長	黃智寬				
	資訊處處長	薛宗岳				
	資材處處長	宋百里				
	稽核室總稽核	曾美蓉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國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第12頁表1及第15頁表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敘薪標準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重大異動，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0.16%；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0.0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0.12%。
- (2)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紅利，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敘薪標準，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6	0	100%	
董 事	陳 定 川	6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6	0	100%	
董 事	周 德 綱	5	1	83%	
董 事	陳 建 銘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6	0	100%	

備註：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及就任日期：101年5月24日改選，101年6月12日就任。

第十五屆董事會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議決事項，均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十五屆第十二次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員工紅利案，周德綱董事因兼任經理人迴避，不參與表決。

(2)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年終獎金及薪資報酬調整兩案，陳偉望、周德綱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最近年度執行情形：派任子公司董事經理人，資金貸與子公司，各季財報摘要數字、澄清媒體錯誤或臆測報導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屆選任獨立董事以增進董事會多元化職能，並邀請獨立董事依其專長分別參與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或長投審議評估小組等運作，擬於下屆董事會再增選獨立董事席次，以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公司董事共七席，有五席參與執行業務，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組成多元化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且本屆董事會謹設二席獨立董事，經評估尚無立即設置需求，下屆董事會擬再增設一席獨立董事，預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再提升公司治理。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定吉	6	100%	
監察人	李永隆	6	100%	
監察人	干文元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與公司員工溝通：主要透過總稽核、董事會執行秘書、財會主管、股務等員工了解或經由上述員工安排相關單位員工解答所關心議題。

2、與股東溝通：主要透過年度股東會股東提問之詢答，平日除股東透過監察人信箱 email 直接溝通外，多由公司發言人代為轉答及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主要透過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監察人與總稽核溝通指導，次為總稽核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最近期內部稽核工作，監察人即席提問針對所關心議題詢答溝通。

2、與管理層級人員溝通：於非會議期間不定期主動請求總稽核安排與管理層級人員進行訪談溝通，並有良好互動留下訪談記錄。

3、與會計師溝通：每次董事會時監察人列席，參與會計師和治理單位，就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法令等進行溝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完成後，另行召開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就財務報告查核內容審查與會計師交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所陳述意見已整合納入董事會決議。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屆董事會由醫藥、化工、電子、貿易、管理、機械、財務等各領域實務專家組成。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預定104年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需要而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104年3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進行每年定期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103/12/22董事會已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確立至少每年評估一次的原則。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		已分別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主動寄送每季季刊以分享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各項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並函覆投資人…等提出問題，本公司定期出版社會責任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上市前一年(民國76年)已導入電腦化股務作業，直接服務股東多年，自辦股務獲得股東信賴與支持。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方向，104年擬將股務委外辦理。	將於104年股務委外辦理。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第54頁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每月定期電話錄音供投資人查詢營運成果資訊，業績專線電話：02-27031401。 3、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有投資人關係、最新訊息與活動、新聞集錦、永光季刊、關於永光化學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4、尊重股東各項建議，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優先向做好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見下一頁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102年11月董事會通過，請參見第148頁風險事項。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於103年1月3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8之評鑑，並於103年4月18日頒證。主要建議事項如：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制度、董事會定期考核內部稽核主管績效、明確訂定獨立董事選任資格與席次、彙整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以利順暢運作。所列建議事項董事會均逐項檢討與改善。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3/01/01－103/12/31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轉型	1
董 事	陳 定 川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 事	陳 偉 望	103/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會高度看公司治理評鑑	3
董 事	周 德 綱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	3
董 事	陳 建 銘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王 秀 鈞	103/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獨立董事	洪 英 正	10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監 察 人	陳 定 吉	10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 察 人	李 永 隆	103/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 察 人	干 文 元	103/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料系之 公私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洪英正	✓			✓	✓	✓	✓	✓	✓	✓	✓	0家	
其 他	陳中成		✓		✓	✓	✓	✓	✓	✓	✓	✓	3家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
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1年6月12日至104年6月11日，最近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註）	備註
召 集 人	王秀鈞	3	0	100%	
委 員	洪英正	3	0	100%	
委 員	陳中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
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
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
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
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實踐企業承諾，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從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項，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詳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0頁。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已頒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定期對員工及董監事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每月召開月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深化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企業文化。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讓員工導讀，了解公司在參與社會責任活動之制度與履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3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授權4位高階主管督導。有重大社會責任議題，經董事長核可，需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定薪資處理程序、考績暨獎懲處理程序，並研議考績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方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與包裝皆秉持生態效益的環保理念，廠區並推動再生原料、減廢、回收、節能、省水、溫室氣體減量，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以環境計制度來衡量具體績效。詳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2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在民國85年即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的ISO 14001首次認證；子公司蘇州永光及全通科技也分別102年及103年通過認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自94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為109年總排放量維持不高於94年總排放量，三個廠區每年都會進行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改善。 子公司全通科技經由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的輔導，根據ISO 14064-1進行10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103年08月順利取得第三認證單位DNV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詳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3頁。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人資相關規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研議進行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建置中	建置中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設備TPM活動，維持作業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舉辦月會、理／課級主管座談會、員工年終座談會，宣導公司重要訊息，並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每年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制訂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階層別訓練實施規定，培養員工知識、技能與態度。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消費者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資材處於採購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符合「原材料管制物質規範」中有害物質之規定，保護最終消費者可安全使用永光之產品。 本公司產品包裝上都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 規定張貼危害標示。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資材處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查核供應商之商譽，包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再決定是否進行採購作業。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資材處採購合約中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評核表中亦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倘若供應商違反，將評估是否向該供應商採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102.3.28訂定永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將依守則規定逐項推動執行，並於102年10月發佈CSR報告書，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遵循「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3)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4)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衛績效。(5)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本公司在民國90年2月23日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的OHSAS 18001首次認證；102年11月22日再次順利通過「集團認證(包含子公司 蘇州永光)」之換證、持續維持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子公司全通科技也在102年1月31日，接受DNV的OHSAS 18001稽核、並順利通過認證。 2、本公司宣告「管理有害物質，生產綠色產品」的產品「無有害物質(HSF)政策」，建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系統。於102年頒布有害物質管制作業程序與本公司管制物質規範，除符合法令與積極回應客戶、消費者對HSF要求外，也要求上游原材料供應廠商必須符合本公司HSF有關規定，為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共盡一份心力。同時，我們也在102年第四季成立「產品責任部」專責單位，隨時關注各國政府機關頒布的化學品管理登記規定，提供正確的產品危害資訊及使用時採取的防護措施，以減少化學品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影響，並更新有害物質資訊，且通令公司內部各單位進行產品與原料品項清查，為HSF產品確實做好把關之責任。 3、本公司宣告「實踐企業承諾，確保永續經營」的營運持續管理(BCM)政策，建構與管理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落實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手冊所規範內容，發展BCM計畫及執行演練等，以強化各事業體掌握營運環境相關風險與預應／因應措施、降低潛在風險未來可能的損失並確保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之營運持續；並於103年5月順利通過DNV GL認證，成為國內化工業第一家通過ISO 22301認證之企業。 4、本公司以「首重安環，次保品質，三求效率」為工廠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決策層更以「工安零災害、環保零污染」為期許，期勉生產單位各階層都能克盡職責，不斷追求進步創新、持續改善，以厚植企業永續經營的磐石根基。 5、本公司自99年推動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驗證登錄證書、且通過每年的定期複審；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立，落實尊重他人且保護本公司自主關鍵技術等智慧資產相關措施。 6、本公司配合綠色採購之政府政策，簽署由「行政院環保署98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辦理綠色採購」之綠色採購同意書，且為了能更進一步配合政府的環保節能政策，儘量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由於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計畫，績效卓越，公司總部於民國100～103年連續四年獲得台北市環保局表揚「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並於民國101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項。本公司永光二廠區於民國100～102年連續三年獲得桃園縣環保局表揚「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並於民國101～102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項。 7、桃園縣政府為鼓勵縣內有供餐廚房者，於食材取得、烹煮、食用以及廢棄等過程中，以低碳及健康的烹煮及管理概念，推動低碳健康飲食文化。本公司一、三廠申請桃園縣低碳健康廚房標章認證，業經評定為「金級」，於2014/12/22授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頒行 (9-A6-43) 誠信經營守則，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追求進步創新，發揚人性光輝，增進人類福祉」，以「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為文化核心，並訂定十二項經營原則，供集團全體共同遵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於104.1.1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制度研擬中。	研擬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研擬檢舉及申訴制度，並計畫於104年頒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證交所103.11.7函，於103.12.22修訂頒行「誠信經營守則」。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本公司102年第4季申請上市公司CG6008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03年1月3日評鑑通過，103年4月本公司獲頒「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主辦的一至五屆（96年至100年）天下企業公民獎，103.10.連續第二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為推動食品安全本公司配合政府辦理訓練及體驗活動，一廠103.5.30.獲GMP發展協會頒發「協助衛服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衛生稽查訓練」獎狀；103.6.20.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協助協助衛生局『實務參訪研習』教育訓練」獎狀。103.8.16.獲桃園縣政府頒發「參與『桃園健康友善專機—TY-888航班企劃案』」獎狀。其他履行社會責任榮獲獎項有：103.7.30.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102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獎。103.9.5二廠獲觀音鄉公所頒發「捐資贊助『拾荒者安全防護器材』」獎狀。103.9.29.二廠獲行政院環保署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3.10.一廠獲桃園縣政府頒發「捐資贊助內海國小『校區安全地墊』工程」獎狀。103.10.8.二廠獲桃園縣環保局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103.10.22.二廠與三廠分別獲財政部關務署102年度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評級優等獎。103.11.2.一廠獲勞動部頒發「推薦身心障礙技術人才參加技能競賽獲第四名」獎狀。103.11.三廠獲桃園縣政府頒發「熱心參與興辦教育，對本縣草漯國小捐資贊助」獎狀。103.11.15.二廠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103.12.一廠獲桃園縣政府頒發「捐資贊助圳頭國小『兒童創作區』工程」獎狀。103.12.3.獲台北市環保局103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103.12.22.一廠及三廠分獲桃園縣環保局低碳健康廚房標章認證金級獎。另外二廠捐資贊助富林國小『視聽教室空調改善』工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桃園分會「103年平安七月節音樂會」，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觀音、復興鄉14所小學播下閱讀種子贈書活動觀音、復興鄉14所小學播下閱讀種子贈書活動』，草漯國小『藝文館整修工程』。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信



總經理：陳偉登



2、經證期會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參見第52頁環保支出資訊及第56頁勞資關係(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 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4)102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5)盈餘增資案，(6)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8)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9)公司章程修訂案，(10)修訂101年股東常會議程，(11)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12)股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13)子公司美國永光公司經理人調整案。

(2) 103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2)公司章程修訂案，(3)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

(3) 103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8月10日為股東股票股利除權及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3年9月5日發放，(2)本年度全通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讓該子公司員工等特定人認購案，(3)副總經理委任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案，(4)董事、監察人酬勞案，(5)證交法經理人102年度紅利獎金案。

(4) 103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2)稽核主管任命案。

(5) 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2)參與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長期投資股權案，(3)董事出任創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 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4年營運計劃案，(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3)104年內部稽核計劃案，(4)104年度短期借款總額度案，(5)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6)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7)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美金五百萬元案，(8)與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融資案，(9)聯貸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10)一百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11)104年6月11日召集股東常會案，(12)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期間及處所案，(13)協理級以上人員晉升案，(14)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15)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7) 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4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103年度盈餘分配案，(4)103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5)盈餘增資案，(6)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8)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9)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10)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1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1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13)公司章程修訂案，(14)董事改選案，(15)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6)修訂101年股東常會議程，(17)認購達楷生醫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權案，(18)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案，(19)子公司蘇州安泰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2、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 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

通過(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102年度盈餘分配，(3)102年度盈餘增資發行新股，(4)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6)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7)公司章程修訂。

(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股東會議事錄於103年6月24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盈餘分配案於103年9月05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3、章程修訂案(7)於103年6月30日登記完成。
- 4、辦法修訂案(4)～(6)於103年6月20日起實施。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03年10月1日內部稽核主管黃明生屆齡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關春修	103.1.1至103.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103.1.1至103.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103.1.1至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962	962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640		2,64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2,640						103.1.1 至 103.12.31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洪啓仁					450	450	103.1.1 至 103.12.31	資訊系統維護 與技術支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440	440	103.1.1 至 103.12.31	移轉訂價 稅務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42			42	103.1.1 至 103.12.31	發行新股變更 登記驗資查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30			30	103.1.1 至 103.12.31	盈餘轉增資 案件申報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290,00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 定 川	3,675,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 偉 望	270,000	0	0	0	
董 事	陳 建 銘	182,353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 德 綱	8,202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0	0	0	0	
監 察 人	陳 定 吉	670,347	0	0	0	
監 察 人	李 永 隆	32,949	0	0	0	
監 察 人	干 文 元	127,476	0	0	0	
副 總 經 理	黃 永 亨	(55,678)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芳 芸	(17,403)	0	(1,000)	0	
副 總 經 理	蔡 瑞 安	17,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蔡 光 豐	13,503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 明 智	31,031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重 光	5,81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 昭 文	3,096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思 豐	303	0	0	0	
協 理	吳 添 旺	4,539	0	0	0	
協 理	尹 遠 德	(2,486)	0	0	0	
協 理	朱 傑 生	12,172	0	0	0	
協 理	曾 昆 木	1,125	0	0	0	
協 理	黃 正 隆	68	0	0	0	
協 理	吳 耀 銘	145	0	0	0	
協 理	林 建 文	0	0	0	0	103.12.31退休
協 理	陳 信 智	0	0	0	0	
協 理	廖 南 明	311	0	0	0	
協 理	蕭 崇 崑	0	0	0	0	104.01.01新任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 寶 昆	3,986	0	0	0	
第一廠廠長	陳 清 泰	606	0	0	0	
第二廠廠長	葉 順 興	940	0	0	0	
第三廠廠長	杜 逸 忠	604	0	0	0	
安衛處處長	黃 智 寬	1,235	0	0	0	
資訊處處長	薛 宗 岳	(5,697)	0	0	0	
資材處處長	宋 百 里	6,427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黃 明 生	632	0	0	0	103.10.01退休
稽核室總稽核	曾 美 蓉	0	0	0	0	103.10.01新任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 國 彬	333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 、 董 事 、 監 察 人 及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股)	交 易 價 格
陳定吉	贈與	103.10.27	陳建銘 陳怡君	父子 父女	30,000 61,000	24.00
李永隆	贈與	103.06.05	李昌曄	父子	70,000	30.90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除權息基準日：103年08月10日

排 名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1	陳 定 川	73,500,000	15.53%	13,000,000	2.75%	0	0	陳 定 吉 吳 麗 姬 陳 建 信 陳 偉 望 陳 如 愛	兄 弟 配 偶 父 子 父 子 父 女	
2	陳 定 吉	15,226,957	3.22%	1,035,944	0.22%	0	0	陳 定 川	兄 弟	
3	吳 麗 姬	13,000,000	2.75%	73,500,000	15.53%	0	0	陳 定 川 陳 建 信 陳 偉 望 陳 如 愛	配 偶 母 子 母 子 母 女	
4	蔡 國 樑	6,270,637	1.33%	0	0	0	0	無	無	
5	陳 建 信	5,800,000	1.23%	805,000	0.17%	0	0	陳 定 川 吳 麗 姬 陳 偉 望 陳 如 愛	父 子 母 子 兄 弟 兄 弟	
6	陳 偉 望	5,400,000	1.14%	440,000	0.10%	0	0	陳 定 川 吳 麗 姬 陳 建 信 陳 如 愛	父 子 母 子 兄 弟 兄 弟	
7	陳 如 愛	5,224,000	1.10%	631,859	0.14%	0	0	陳 定 川 吳 麗 姬 陳 建 信 陳 偉 望	父 女 母 女 兄 弟 兄 弟	
8	永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如愛	5,000,000	1.06%	0	0	0	0	無	無	
9	渣打託管瑞士 嘉盛－新加坡 分行之客戶	4,904,361	1.04%	0	0	0	0	無	無	
10	台灣企銀受託 保管元大新主 流基金專戶	4,726,000	1.0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39,600,000	76%	326,000	1%	39,926,000	77%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20,000,000	17%	6,020,000	5%	26,020,000	22%
達楷生醫公司	4,393,000	49%	0	0%	4,393,000	49%
宏輝投資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apital Overview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73,168,966	4,731,689,660	盈餘配股 22,531,856股	無	註1
103.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827,415	4,968,274,150	盈餘配股 23,658,449股	無	註2

註 1：102.08.13經授商字第1020116525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 2：103.08.27經授商字第103011746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6,827,415	303,172,585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除權息基準日：103年8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51	78	32,632	84	32,850
持有股數	10,914,750	32,904,817	16,336,265	405,784,897	30,886,686	496,827,415
持股比例	2.20%	6.62%	3.29%	81.67%	6.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除權息基準日：103年8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117	3,076,716	0.62%
1,000 至 5,000	12,541	29,008,772	5.84%
5,001 至 10,000	2,695	21,546,506	4.34%
10,001 至 15,000	1,057	13,763,584	2.77%
15,001 至 20,000	580	11,110,110	2.24%
20,001 至 30,000	586	15,230,579	3.07%
30,001 至 40,000	277	10,283,360	2.07%
40,001 至 50,000	195	9,413,479	1.89%
50,001 至 100,000	368	27,930,807	5.62%
100,001 至 200,000	179	26,784,209	5.39%
200,001 至 400,000	110	33,818,425	6.81%
400,001 至 600,000	52	26,377,034	5.31%
600,001 至 800,000	26	19,043,801	3.83%
800,001 至 1,000,000	10	9,562,817	1.92%
1,000,001 以上	57	239,877,216	48.28%
合 計	32,850	496,827,415	1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除權息基準日：103年8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陳 定 川	77,175,000	15.5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請參見第36頁。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3 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註8)
項 目	最 高		37.80	27.95	28.40
	最 低		23.05	19.75	26.20
	平 均		29.02	22.23	27.4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93	14.84	—
	分 配 後		—	14.34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96,827	473,169	—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1.16	1.24	—
		追 溯 調 整 後	—	1.1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5	18	—
	本 利 比 (註 6)		58	4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2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103年度盈餘配股0.5元及現金股利0.5 元，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4.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2年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1.0元，其中0.5元發放現金股利，0.5元發放股票股利。

未來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4 年 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968,274,15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俟股東會通過。

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6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29,408,01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763,206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上述金額經股東會通過並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内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5)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03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佔比例
色料化學品		17,974噸	4,792,920	48.4%
特用化學品		3,609噸	1,818,603	18.4%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56,943加侖	482,664	12.6%
	其他	11,818噸	765,884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36,686克	337,727	3.7%
	其他原料藥	1,709公斤	27,329	
奈米材料		8.0噸	3,341	0.0%
碳粉		8,113噸	1,662,584	16.8%
其他		1,340台	8,826	0.1%
合計			9,899,878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 紡織染料 ● 皮革染料 ● 噴墨墨水染料 ●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 金屬染料 ● 紙用染料 ● 食用／化妝品色素 ●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 太陽能敏化染料 ● PU材料用色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特用化學品	● 耐候型塗料用光安定劑 ● 塑膠用光安定劑 ● 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 ● 綠能光電材料用耐黃變劑 ● 防曬化妝品原料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電子化學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 光阻劑 ● 顯影液 ● 研磨液 ● 濕式製程化學品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LED封裝材料
醫藥化學品	● 前列腺素原料藥 ● 其他原料藥	●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 ● 開發免疫、中樞神經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
奈米材料	● 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清洗劑 ● 高硬度研磨材料 ● 研磨切削材料與化學品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 耐高溫油墨
碳粉	● 雷射印表機碳粉 ● 影印機碳粉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 提昇現有產品的適用廣度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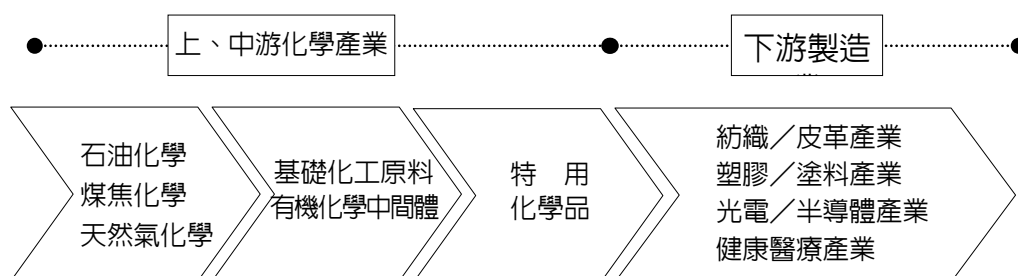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的經濟成長，各大特化學廠商莫不積極在中國大陸規劃與佈局，大陸同業也積極擴充產能，加劇市場競爭。而台灣在後ECFA時代，取得區域內貿易與投資的相對優勢，台灣特化產業也將成為跨國企業之中國策略的關鍵樞紐，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能力。

碳粉產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但新興國家如中國、蘇俄、東南亞等地區呈現蓬勃成長。產品以黑粉佔大宗，彩粉則呈高速增長逐漸擴大其市場佔比。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若以碳粉生產廠商為中游，則其上游是各原料（如樹脂、流動劑等）供應商，再更上游則是石化類廠商，下游則是卡匣廠或是機器整合服務商。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沒有少數廠家壟斷市場的情況。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染料化學事業處，上游原物料供應鏈因應在環保政策下的生產調節，其將影響整個染料產業的生產供需與價格變動。此外，各類紡織染料仍主要是朝著高牢度、節能省水減排與高經濟效益等方向發展。在新興領域方面，以數位紡織噴印技術取代傳統印染工藝的市場已臻成熟，且未來有明確的成長空間，另外以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用的發電染料更具綠色能源的前瞻性。

特用化學事業處，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透過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光定劑的應用領域，增加高分子產品的使用壽命，以配方技術增加其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以及生物可分解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電子化學事業處，藍寶石晶片及光學視窗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於照明市場及手機cover lens等領域，將帶動研磨液市場大幅成長。觸控主流發展以In-cell、On-cell、OGS、Film Sensor為主，應用在高階智慧型手機、顯示器、穿戴式行動裝置及車載，經由新製程開發來滿足輕薄與低價趨勢。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投入之研發費用		374,965	60,949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12 件	1 件
	累計專利	135 件	136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74 項	4 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2、短期發展計畫：

- (1) 2020綠金願景行動專案。
- (2) 大陸市場行銷佈局計畫。
- (3) 幸福企業專案。
- (4) TIPS全公司認證計畫。
- (5) 色料事業倉儲物流改造專案。
- (6) 全通科技持續投入碳粉相關產品（如載體）技術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亞 洲	4,945,796	50	4,378,567	50
台 灣	1,837,281	19	1,647,046	19
歐 洲	1,335,315	13	1,072,778	12
美 洲	1,577,148	16	1,515,297	17
其他地區	204,338	2	155,293	2
合 計	9,899,878	100	8,768,980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03年全球染料受原物料短缺與價格劇烈變動，供需產生些微變化，但市場總量仍微幅成長達130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30%。未來染料行業的景氣度仍將維持穩定，而中國與印度地區業者的供應能力與變化將視其政府在環保法規的執行強度，這將是影響的關鍵所在。

特用化學事業：103年全球塑膠與塗料光安定劑市場規模約台幣550億，永光市場佔有率約3.5%，預計到104年，市場規模擴大為台幣570億，年成長率4.1%。新興市場國家的工業蓬勃發展，對高效能之高分子添加劑需求亦快速增加，而添加劑廠商因為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103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450億，未來3年約有6~8%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低階產品因競爭者多價格競爭激烈，我方差異化策略為開發高附加值新產品。聚焦於PSS LED照明技術應用、可撓式觸控面板及低溫製程材料、OGS TP特殊應用製程材料開發，持續開發IC製程高階光阻材料等領域。

碳 粉 事 業：103年全球後續市場（AM, AfterMarket）碳粉需求呈現持平現象，市場總量維持在6.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1%。但產業界則因個別廠商的退出，進入波動階段，未來廠商的市佔排名將產生變化。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市場對彩粉的需求逐漸增加。低階黑粉因中國廠商持續擴建設備產能，產品陷入供過於求。拓展歐美市場與開發彩粉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機會。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復甦，兩岸ECFA簽定，總體經營環境改善。
- ②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中國等國家政府大幅度提高環保規定的執行力度，使得環保成本提高，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③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④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2) 不利因素：

- ① 匯率變動激烈與原物料供需失衡，造成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②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如：韓國與歐盟及美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在韓國市場與歐美等地的產品競爭有不利的影響。
- ③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對中小型廠的壓力持續增加。
- ④ 全球後續市場（AM）碳粉廠設備產能過剩，大宗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把握部分區域與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以善用全球資源。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 ④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說 明
色 料 化 學 品	紡 織 染 料	使用在棉、麻、嫫縈等天然植物纖維之染色，生產製造之各類服飾、家飾布及功能性紡織品
	皮 革 染 料	適用各類天然皮革、毛皮染版、毛皮染毛等動物纖維之染色
	噴 墨 墨 水 染 料	使用於噴墨墨水配方的高純度染料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使用在羊毛、羊絨、絲綢製作的高級服裝、圍巾、絲巾等數位印染製程
	金 屬 染 料	使用於鋁金屬陽極染色的著色劑
	紙 用 染 料	使用於紙張之染色
	食用／化妝品色素	使用於食品添加及化妝品之色素
	紡 織 用 功 能 性 化 學 品	使用於多層織物的貼合與紡織品各種功能性之增進，例如耐光牢度、濕摩擦牢度、防水透濕等等
	太 陽 能 敏 化 染 料	應用在敏化染料太陽能電池 (DSSC)
	P U 材 料 用 色 料	使用於發泡 PU 之染色
特 用 化 學 品	耐 候 型 塗 料 用 光 安 定 劑	使用於高分子材料之耐黃變、耐候之添加劑
	塑 膠 用 光 安 定 劑	
	P U／T P U 材 料 用 耐 黃 變 劑	
	光 電 綠 能 用 光 安 定 劑	
	防 曬 化 妝 品 原 料	使用於化妝品配方之防曬成分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使用於 IC、LCD、LED、TP、IC 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 影 劑	使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 磨 液	使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濕 式 製 程 化 學 品	使用於半導體晶圓表面清潔、電鍍等製程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藥 原 料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性功能障礙、眼睫毛增長、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 他 原 料 藥	治療高血壓、帕金森症、過敏性結膜炎、癌症、中樞神經等
奈 米 材 料	功 能 性 表 面 奈 米 塗 層	使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處理
	清 洗 劑	使用於金屬、塑膠、玻璃等基材之表面清潔
	研 磨 切 削 材 料 與 化 學 品	使用於金屬、塑膠、玻璃等基材之減薄
	高 硬 度 研 磨 材 料	使用於金屬、塑膠、玻璃等基材，提高切削速度與效能
碳 粉	雷 射 印 表 機 碳 粉	使用於雷射印表機
	影 印 機 碳 粉	使用於影印機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三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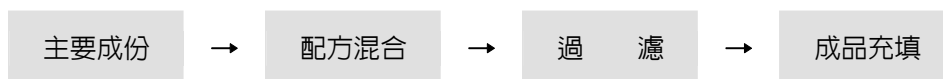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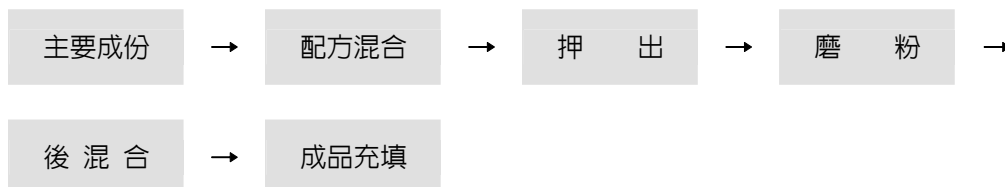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奈米材料等。

(3) 碳粉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雷射印表機碳粉、影印機碳粉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羧系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因大陸、印度之環保與工安查緝日趨嚴厲，廠商產能受限、貨源中斷風險與生產成本增加、價格劇烈波動。頁岩氣油開採產量逐漸提高，抑制基礎石化原料價格，與中間體價格脫鉤。

全通之主要原料為壓克力樹脂與聚脂等高分子及磁性氧化鐵。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因日幣貶值造成日本石油腦及相關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揚，歐美廠商人工、能源等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部份磁性氧化鐵供應商退出市場，造成磁性氧化鐵短期供需失衡成為賣方市場，預期價格將逐步上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無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處產品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5,700 噸	18,450 噸	3,890,358	35,700 噸	21,465 噸	3,071,492
特 用 化 學 品		5,000 噸	3,557 噸	1,413,906	5,000 噸	3,435 噸	1,280,496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200,000 加侖	157,391 加侖	297,193	200,000 加侖	127,886 加侖	321,485
	其 他	17,500 噸	12,104 噸	672,885	17,500 噸	9,778 噸	504,831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37,000 克	35,730 克	202,302	37,000 克	25,885 克	148,008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1,710 公斤	27,099	3,000 公斤	1,852 公斤	19,461
奈 米 材 料		100 噸	8 噸	1,897	100 噸	7 噸	999
碳 粉		10,500 噸	7,994 噸	1,521,768	10,500 噸	7,474 噸	1,490,955
合 計				8,027,408			6,837,72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六) 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銷售 量值	103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2,803噸	681,345	15,171噸	4,111,575	3,006噸	578,891	19,136噸	3,556,415
特 用 化 學 品			350噸	205,471	3,259噸	1,613,132	408噸	231,870	2,901噸	1,397,190
電 子 化學品	光 阻 劑	32,057加侖	214,265	124,886加侖	268,399	36,783加侖	254,895	99,449加侖	312,826	
	其 他	11,315噸	678,228	503噸	87,656	9,266噸	528,012	352噸	45,708	
醫 藥 化學品	前列腺素	431克	3,240	36,255克	334,487	1,278克	4,952	28,292克	279,257	
	其 他 原 料 藥	168公斤	3,364	1,541公斤	23,965	118公斤	2,522	1,468公斤	21,808	
奈 米 材 料			5.0噸	2,517	3.0噸	824	3.0噸	1,167	2.0噸	698
碳 粉			153噸	45,447	7,960噸	1,617,137	146噸	42,453	7,400噸	1,494,306
其 他			217台	3,404	1,123台	5,422	167台	2,284	2,521台	13,726
合 計				1,837,281		8,062,597		1,647,046		7,121,934

註：103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 19%：81%。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716	655	716
	工 廠	974	956	994
	合 計	1690	1611	1710
平 均 年 齡		39.6	39.3	4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	7.0	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0	2.0	2.0
	碩 士	20	20	21
	大 專	57	56	56
	高 中	20	19	20
	高 中 以 下	1.0	3.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污 染 情 形	河道污染	無
處 分 單 位	蘇州工業園區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稱：桃縣環保局)
處 分 情 形	蘇州永光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罰款人民幣10萬元(註1)	1.一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新臺幣1200元(註2) 2.一廠違反水污法罰款新臺幣1萬元(註3) 3.三廠違反空污法罰款新臺幣20萬元(註4) 4.三廠違反空污法罰款新臺幣20萬元(註5)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註 1：103年11月11日蘇州工業園區環境保護局發現蘇州永光公司廠區南側河道被污染，經查係廠區倉管人員，以叉車搬運貨品時，不慎刺破包裝袋致使部份紅色染料洩漏流入雨水溝所致。本案經蘇州工業園區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罰款人民幣10萬元。

註 2：102年3月28日晚間桃縣環保局發現一廠雨水排放口流出有色雨水，經查係廠房作業區微量產品碎屑掉落室外路面，經雨水冲刷流入雨水溝所致，本案經環保局檢測結果雖符合流水標準，但仍以廢棄物清理法罰款新台幣1200元。

註 3：102年5月6日環保署稽查大隊稽查一廠空氣汙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與毒化物運作狀況，發現廢水處理場一間置管路，因未符合該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轉桃園縣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罰款新台幣1萬元。

註 4：102年7月3日桃園縣環保局蒞臨三廠，擬檢測焚化爐煙道重金屬污染物，適值該焚化爐煙道平台爬梯拆卸歲修，致檢測人員無法爬上採樣，環保局爰依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罰款新台幣20萬元。

註 5：102年11月21日環保局稽核三廠，發現廢氣洗滌塔洗滌水PH值未符合操作許可，經查係PH顯示計損壞所致；另發現冷凝收集管線鬆脫破損致廢氣微量外洩；環保局依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各罰款新台幣10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1、已採行改善措施：

- (1) 蘇州廠設置雨水排放總閥。
- (2) 貫徹雨污水管網巡檢制度。
- (3) 全員宣導提高環保意識

2、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引進環保新技術，提昇污水處理效能，降低污泥產出量。
- (2) 持續推動製程減廢，達成清潔生產。
- (3) 改善管末處理流程，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4) 執行雨污水源頭分流盤查與改善，降低污染風險。
- (5) 鑑定廢碳粉非屬有害廢棄物，降低廢棄物處理風險。

3、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廢水處理	廢水處理設施修繕	17,20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33,20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11,9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37,3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35,4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6,4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26,5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20,000		
製程減廢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48,5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29,0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15,000
廢氣處理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77,5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31,5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7,0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32,1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1,000
廢棄物減量處理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37,0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3,0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3,000
合 計		276,100		152,100		44,300

3、改善後之預計影響：

- (1) 提高資源生產力，符合生態效益。
- (2) 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3) 符合國家各項環保標準。

4、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可能導致環保排放不合格，將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處分，處分標準如下：

- (1) 水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 (2) 空氣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3) 廢棄物罰款每次新台幣六千元（一般）或六萬元（有害）以上。
- (4) 毒化物罰款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發給三節禮金，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給予員工社團、伙食團、撫卹及傷殘補助，工廠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往返，成立福委會給予員工結婚／生育／旅遊／傷病／死亡／子女獎助學金補助等。

2、教育訓練

為有效展開人才養成，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體系，並由各相關部門落實推動有品格第一的啓發教育、專業技術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及專題訓練等，使全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均衡持續的發展。

除建置完整訓練體系外，本公司另輔以內部講師制度，以落實體系內各項教育訓練，本公司鼓勵員工成為內部講師，促進內部知識交流傳承。本公司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多元，除提供各類內部訓練、外派訓練外，亦推動E-Learning線上研習，未來仍將秉持人才培育之精神，持續推動全員學習。103年度全集團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類 別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啓 發 教 育	1,514	16,457	8,774,079
階 層 別 訓 練	331	12,431	
專 業 訓 練	1,569	71,395	
專 題 訓 練	1,333	20,961	
職 前 訓 練	386	3,308	
總 計		124,552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聖經所啓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18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備。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安全衛生政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永光每一工廠均取得OHSAS 18001認證。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推動零災害活動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使職業傷害降至最低。

各工廠除了每季舉辦安全衛生委員會外，每月各工廠月會，均另舉辦安全衛生宣導，針對法規更新、常見缺失、宣導事項、推動計畫等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說明。

(1) 零災害運動

導入零災害，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作業現場主管帶領同仁進行健康確認、因應對策、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2) 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法令規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演練、毒化災演練，並持續改善與進行不定期訓練，以確保公司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3) 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健康，教導並要求作業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均依據法令規定（化學、物理性因子），單位對於有虞慮之作業，也可提出來進行評估。監測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4) 外部訓練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殊作業人員皆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操作資格證書/證照，積極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主管訓練，並培育種子人員取得相關資格。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對於承攬商之管理，凡是進入公司廠區內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一律

要遵守本公司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並依法處理各項員工權益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03年3月縣府勞動局進入永光二廠進行勞動檢查，經查廠區某員工於單日工作連續出勤超過12小時違反勞基法，依法裁罰貳萬元，為了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本公司當日起即召開跨部門專案會議，將確實遵守勞工工作保護和法令規範，並於當月起改善。

(三)本公司一向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已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列入員工手冊中，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 1、應避免個人利益侵害公司利益。
- 2、未經許可不得代表公司對媒體發言。
- 3、不得利用公司資訊，進行股票內線交易。
- 4、不得有破壞他人家庭幸福或婚外情的行為。
- 5、同事間相處應彼此尊重，不可輕浮挑逗或惡意攻訐。
- 6、發現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為，須向人事單位或主管反應。
- 7、應簽訂「員工承諾書」，並確切遵守承諾書內容。
- 8、上班時間應全心投入專心工作。
- 9、執行工作中，自知無法完成任務時，應即主動提出報告。
- 10、不在公開場合或與無關人員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11、對公司之建議，應循正常管道反應。
- 12、不得兼售其他公司商品。
- 13、銷售應以本公司各項優勢為推廣重點，不得對競爭對手作不實的批評。
- 14、對市場重要商機，應即時提報，不得隱瞞據為私用。
- 15、不得向競爭對手透露本公司研發資訊及行銷策略。
- 16、不以尚未確定的事項，對客戶或供應商作任何承諾。
- 17、不得向客戶要求報酬或餽贈。
- 18、不得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或不當餽贈。
- 19、不得在不正當場所與客戶、供應商交際應酬。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11－103.03	溶劑產線廢水處理設施	無
採購合約	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3.04	場發掃描電子顯微鏡	無
採購契約	細川密克朗（上海）粉體機械有限公司	102.06－103.06	綜合測粉儀	無
工程契約	瑞儀企業有限公司	103.04－103.06	陶瓷膜過濾設備設備工程	無
採購契約	日商榮和股份有限公司	102.07－103.07	飛翔式帶電量測定器	無
工程合約	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03.09	廠房外觀整修案	無
工程契約	菩剛工程有限公司	102.11－103.11	押出磨粉設備儀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樺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3.04－104.01	廠房功能性設施整修	無
工程契約	鴻中企業(股)公司	103.10－104.01	AJWG棟空污改善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7－104.03	新建廠房營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漢科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	101.06－104.03	新建廠房水電消防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立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03－104.03	廢水處理系統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0.10－105.10	聯合信用合約	1、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2、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4.3－109.3	聯合信用合約	1、本案與100年聯貸案可同時並存，但動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案授信額度。 2、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3、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Financial Information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5,994,211	5,844,012	5,383,64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967,231	4,322,256	3,929,464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2)		1,770,008	1,486,756	1,211,866	—	—
資 產 總 額		12,731,450	11,653,024	10,524,976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165,203	3,154,901	2,797,363	—	—
	分 配 後	—	3,391,485	3,022,682	—	—
非 流 動 負 債		824,547	1,175,008	1,052,774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89,750	4,329,909	3,850,137	—	—
	分 配 後	—	4,566,493	4,075,45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19,855	7,020,986	6,378,819	—	—
股 本		4,968,274	4,731,690	4,506,371	—	—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50,106	1,556,298	1,413,065	—	—
	分 配 後	—	1,083,130	962,428	—	—
其 他 權 益		327,917	259,440	(14,175)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21,845	302,129	296,020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741,700	7,323,115	6,674,839	—	—
	分 配 後	—	7,086,531	6,449,520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3,977,828	4,004,596	3,499,06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602,058	2,939,582	2,546,773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2)		3,604,281	3,258,583	2,844,228	—	—
資 產 總 額		11,184,167	10,202,761	8,890,065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975,896	2,021,121	1,479,792	—	—
	分 配 後	—	2,257,705	1,705,111	—	—
非 流 動 負 債		788,416	1,160,654	1,031,454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64,312	3,181,775	2,511,246	—	—
	分 配 後	—	3,418,359	2,736,56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4,968,274	4,731,690	4,506,371	—	—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	—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1,650,106	1,556,298	1,413,065	—	—
	分 配 後	—	1,083,130	962,428	—	—
其 他 權 益		327,917	259,440	(14,175)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419,855	7,020,986	6,378,819	—	—
	分 配 後	—	6,784,402	6,153,500	—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9,899,878	8,768,980	8,012,043	—	—
營業毛利	2,247,890	2,099,314	1,798,801	—	—
營業損益	677,300	627,493	454,05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50	84,512	301,649	—	—
稅前淨利	748,350	712,005	755,699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8,226	589,229	662,720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8,226	589,229	662,72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508	297,037	(83,31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8,734	886,266	579,402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8,435	588,161	658,392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91	1,068	4,328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2,764	867,486	577,899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70	18,780	1,503	—	—
每股盈餘	1.16	1.18	1.39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7,614,616	6,811,187	6,092,888	—	—
營業毛利	1,536,186	1,445,431	1,242,180	—	—
營業損益	540,776	510,824	384,81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095	158,763	329,831	—	—
稅前淨利	697,871	669,587	714,64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8,435	588,161	658,392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8,435	588,161	658,39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29	279,325	(80,49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2,764	867,486	577,899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6	1.18	1.39	—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3,515,601	3,306,352	3,501,313	3,208,968	3,340,837
基金及投資		2,761,555	2,555,179	2,249,892	2,050,677	1,961,844
固定資產(註2)		2,646,797	2,476,735	2,108,929	2,120,150	2,336,1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6	71	1,865	13,081	18,115
資產總額		8,923,979	8,338,337	7,861,999	7,392,876	7,656,9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8,173	1,344,252	1,633,791	1,410,047	1,815,902
	分配後	1,753,492	1,558,841	1,867,888	1,683,160	1,893,570
長期負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其他負債		227,320	189,494	199,801	104,784	43,2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5,493	2,233,746	2,033,592	1,914,831	2,459,104
	分配後	2,680,812	2,448,335	2,267,689	2,187,944	2,536,772
股本		4,506,371	4,291,782	3,901,620	3,901,620	3,883,420
資本公積		538,393	568,017	520,177	519,243	500,0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7,375	1,224,132	1,387,884	938,747	698,266
	分配後	846,738	794,954	763,625	665,634	620,598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894	7,285	116,688	69,608	(22,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14	130,445	34,836	115,333	144,27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0,088)	(119,449)	(132,798)	(66,506)	(5,48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468,486	6,104,591	5,828,407	5,478,045	5,197,881
	分配後	6,243,167	5,890,002	5,594,310	5,204,932	5,120,21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5,402,261	5,191,743	5,193,807	4,682,710	5,027,169
基金及投資		1,025,150	766,128	614,345	542,065	446,350
固定資產		4,000,274	3,934,536	3,318,997	3,012,833	3,139,451
無形資產		36,546	38,586	37,519	38,826	38,840
其他資產		10,873	15,905	20,102	27,129	46,130
資產總額		10,475,104	9,946,898	9,184,770	8,303,563	8,697,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97,363	2,705,236	2,736,152	2,105,749	2,663,062
	分配後	3,011,952	2,930,555	2,950,741	2,339,846	2,936,175
長期負債		700,000	7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其他負債		211,007	170,347	180,881	84,732	21,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8,370	3,575,583	3,117,033	2,590,481	3,284,344
	分配後	3,922,959	3,800,902	3,331,622	2,824,578	3,557,457
股本		4,506,371	4,291,782	3,901,620	3,899,210	3,883,420
資本公積		538,393	568,017	520,117	519,243	500,0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7,375	1,224,132	1,387,884	938,747	698,266
	分配後	846,738	794,954	763,625	665,634	620,598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5,894	7,285	116,688	69,608	(22,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14	130,445	34,836	115,333	144,27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70,088)	(119,449)	(132,798)	(66,506)	(5,48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766,734	6,371,315	6,067,737	5,713,082	5,413,596
	分配後	6,552,145	6,145,996	5,853,148	5,478,985	5,140,48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6,092,888	5,436,574	6,131,786	5,077,969	5,719,192
營業毛利	1,253,482	1,003,490	1,350,512	838,346	761,341
營業損益	375,989	232,169	572,003	202,489	47,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993	304,155	296,272	214,882	174,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10	29,312	32,528	60,897	94,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7,172	507,012	835,747	356,474	126,4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2,421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2,421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每股盈餘	1.11	1.02	1.68	0.82	0.2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8,012,043	7,334,190	7,988,164	6,481,482	7,082,227
營業毛利	1,798,801	1,565,391	2,038,261	1,344,193	1,259,664
營業損益	444,487	328,482	823,941	319,009	151,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385	302,405	126,930	162,010	133,9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898	89,426	44,130	91,763	133,4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7,974	541,461	906,741	389,256	152,3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6,620	463,890	750,559	330,774	89,97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06,620	463,890	750,559	330,774	89,978
每股盈餘	1.11	1.02	1.68	0.82	0.23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報 告 意 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唐慈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	37	37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	197	19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	185	192	—	—
	速動比率	62	88	94	—	—
	利息保障倍數	12	15	1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9	5.19	5.25	—	—
	平均收現日數	69	70	69	—	—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4	2.3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	10.3	10.5	—	—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52	15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2.13	2.0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9	0.78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6	7	—	—
	權益報酬率(%)	8	8	10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	15	17	—	—
	純益率(%)	6	7	8	—	—
	每股盈餘(元)	1.16	1.18	1.3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	16	3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	113	12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2	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4	4	—	—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11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中之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下降，主要係利息支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上升，主要係今年因營業產生之應付帳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中之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31	28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	278	29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	198	236	—	—
	速動比率	58	102	117	—	—
	利息保障倍數	17	25	3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	4.99	5.36	—	—
	平均收現日數	70	73	68	—	—
	存貨週轉率（次）	3.05	3.02	2.7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9	10.52	10.92	—	—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21	13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48	2.4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1	0.7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6	8	—	—
	權益報酬率（%）	8	9	1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4	14	16	—	—
	純 益 率（%）	8	9	11	—	—
	每股盈餘（元）	1.16	1.18	1.3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	21	5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	115	13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1	4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	3	4	—	—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6	—	—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7	26	26	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1	275	286	277	2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	246	214	228	184
	速動比率		118	112	102	127	65
	利息保障倍數		23	21	34	10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6	5.07	5.50	5.04	5.41
	平均收現日數		68	72	66	72	68
	存貨週轉率（次）		2.79	2.48	2.99	2.41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2	10.29	9.44	11.75	19.87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47	122	151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0	2.20	2.91	2.40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78	0.6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6	10	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8	13	6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	5	15	5	2
		稅前純益	12	12	21	9	3
	純 益 率（%）		8	8	12	6	2
	每股盈餘（元）		1.11	1.02	1.68	0.82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	35	32	105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	101	94	110	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2	2	12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5	3	5	19.91
	財務槓桿度		1.06	1.11	1.04	1.25	(2.69)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6	34	31	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	180	189	203	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	192	190	222	189
	速動比率		94	91	93	121	80
	利息保障倍數		13	12	24	8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5.07	5.55	4.54	4.77
	平均收現日數		69	72	66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2.38	2.22	2.52	2.09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0	10.86	9.96	11.86	19.26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64	145	174	1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0	1.86	2.41	2.15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4	0.87	0.7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9	4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7	13	6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	8	21	8	4
		稅前純益	13	13	23	10	4
	純 益 率（%）		6	6	9	5	1
	每股盈餘（元）		1.11	1.02	1.68	0.82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	18	29	83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	75	77	92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2	4	14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	6	3	5	10
	財務槓桿度		1.11	1.14	1.05	1.21	2.73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和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定 吉



監察人：李 永 隆



監察人：干 文 元



中華民國一百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合併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合併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6,279千元及937,02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20%及8.0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962,875千元及1,820,74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9.83%及20.76%。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4,218千元及93,16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4%及0.8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3)千元及2,270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2)%及0.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利利



會計師：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s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 31, 2014 and 2013

資 產	ASSETS	103.12.31 2014		102.12.31 2013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Cash & Cash Equivalents	\$ 635,857	5	845,451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current	-	-	60,021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Notes receivable	291,313	2	307,627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Accounts receivable	1,613,247	13	1,527,571	13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Inventories	3,271,410	26	2,928,646	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Other financial assets-current	31,389	-	30,243	-
其他流動資產	Other current assets	150,995	1	144,453	1
流動資產合計	Total current assets	5,994,211	47	5,844,012	50
非流動資產：	Non-current asset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 noncurrent	1,267,434	10	1,061,161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Financial assets at cost-noncurrent	134,244	1	87,52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Long-term investments by equity method	123,972	1	93,16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4,967,231	39	4,322,256	37
長期預付租金	Long — term prepaid rent	28,286	-	27,9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Deferred tax assets	85,192	1	76,329	1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Prepayment on purchases of equipment	117,704	1	123,136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Other financial assets-noncurrent	4,088	-	3,4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Other assets-noncurrent	9,088	-	14,0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6,737,239	53	5,809,012	50
資產總計	Total assets	\$ 12,731,450	100	11,653,02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103.12.31 2014		102.12.31 2013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Short-term loans	\$ 2,741,305	22	1,713,000	14
應付短期票券	Short term notes bills payable	14,973	-	19,95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Current portion of long-term debts	360,625	3	240,000	2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172,663	1	192,519	2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275,532	2	424,67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Other payables	430,613	4	420,953	4
應付設備款	Equipment payable	45,350	-	36,08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65,632	1	79,942	1
其他流動負債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58,510	-	27,771	-
流動負債合計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4,165,203	33	3,154,901	27
非流動負債：	Non-current liabilities: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Long-term liabilities	500,298	4	840,000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48,704	-	42,05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Accrued pension liability	275,545	2	292,95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824,547	6	1,175,008	10
負債總計	Total liabilities	4,989,750	39	4,329,909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五))：	Owners' equity attribute to parent entity				
股本	Common stock	4,968,274	39	4,731,690	41
資本公積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473,558	4	473,558	4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法定盈餘公積	Legal reserve	800,558	6	741,741	6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43,346	-	43,346	-
未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unappropriated	806,202	6	771,211	7
保留盈餘合計	Total retained earnings	1,650,106	12	1,556,298	13
其他權益：	Other equity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adjustment	67,892	1	20,4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nrealized gains (losse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260,025	2	238,958	2
其他權益合計	Total other equity	327,917	3	259,44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Total owners' equity attribute to parent entity	7,419,855	58	7,020,986	60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321,845	3	302,129	3
權益總計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7,741,700	61	7,323,11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Total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 12,731,450	100	11,653,02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4 and 2013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103 年 度 2014		102 年 度 2013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Sales revenue	\$ 9,899,878	100	8,768,980	1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及十二)	Cost of goods sold	7,651,988	77	6,669,666	76
營業毛利	Gross profit	2,247,890	23	2,099,3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七及十二)：	Operat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	Sales expenses	743,696	7	675,139	8
管理費用	Management expenses	451,929	5	448,304	5
研究發展費用	Research expenses	374,965	4	348,378	4
營業費用合計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1,570,590	16	1,471,821	17
營業淨利	Operating income	677,300	7	627,4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四)及(十五))：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loss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50,400	1	46,94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Other gain (loss)	74,659	1	77,703	1
財務成本	Financial costs	(53,610)	(1)	(42,40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Gain (loss) on associates under equity	(399)	-	2,2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Net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loss	71,050	1	84,512	1
稅前淨利	Income before tax	748,350	8	712,005	8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Income tax expense	160,124	2	122,776	1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588,226	6	589,229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五))：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adjustments from foreign operation	52,857	1	63,54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Valuation gain on financial assets-available-for-sale	21,067	-	225,26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Actuarial gains (loss) on defined benefit plans	(5,575)	-	6,9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Gain (loss) on associates under equity	1,211	-	2,440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Income tax-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948)	-	1,1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after tax	70,508	1	297,03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 658,734	7	\$ 886,26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Net income attribute to				
母公司業主	Parent entity	\$ 578,435	6	588,161	7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9,791	-	1,068	-
		\$ 588,226	6	\$ 589,22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attribute to				
母公司業主	Parent entity	\$ 642,764	7	867,486	10
非控制權益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15,970	-	18,780	-
		\$ 658,734	7	\$ 886,266	1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16		1.1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16		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6,371	473,558	691,499	24,700	696,866	1,413,065	(41,531)	27,356	6,378,819	296,020	6,674,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42	-	(50,2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46	(18,6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319)	(225,319)	-	-	(225,319)	(7,466)	(232,7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5,319	-	-	-	(225,319)	(225,319)	-	-	-	-	-
本期淨利	-	-	-	-	588,161	588,161	-	-	588,161	1,068	589,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0	5,710	62,013	211,602	279,325	17,712	297,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871	593,871	62,013	211,602	867,486	18,780	886,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205)	(5,20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1,690	473,558	741,741	43,346	771,211	1,556,298	20,482	238,958	7,020,986	302,129	7,323,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17	-	(58,8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84)	(236,584)	-	-	(236,584)	(13,428)	(250,0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6,584	-	-	-	(236,584)	(236,58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78,435	578,435	-	-	578,435	9,791	588,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8)	(4,148)	47,410	21,067	64,329	6,179	70,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287	574,287	47,410	21,067	642,764	15,970	658,7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7,311)	(7,311)	-	-	(7,311)	17,174	9,86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68,274	473,558	800,558	43,346	806,202	1,650,106	67,892	260,025	7,419,855	321,845	7,741,7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350	712,0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867	416,711
攤銷費用	1,655	2,102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2,250)	18,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6)	(507)
利息費用	53,610	42,409
利息收入	(5,246)	(6,096)
股利收入	(45,154)	(40,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9	(2,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2	5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1,235)	11,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4	18,2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2,226	46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396	(70,33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82,993)	(235,450)
存貨	(342,764)	(291,748)
其他流動資產	(6,542)	(13,3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5)	13,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7,058)	(596,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856)	(87,416)
應付帳款	(149,145)	28,891
其他流動負債	21,763	(3,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5)	(16,334)
其他應付款	8,153	5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070)	(2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9,128)	(623,310)
調整項目合計	(146,902)	(161,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448	550,389
收取之利息	5,255	6,111
收取之股利	45,154	40,852
支付之所得稅	(175,698)	(99,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159	497,786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37	470,6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06)	(125,0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5	135,0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00)	(2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936)	(774,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	3,7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60)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3	(5,21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503	(5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088)	(832,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8,305	115,9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79)	(5,029)
舉借長期借款	20,92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0)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84)	(225,319)
支付之利息	(52,103)	(41,68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452)	(7,4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9,863	(5,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973	211,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62	22,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209,594)	(10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451	94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857	845,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之修正「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及其他權益項下。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註1)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9.20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註2)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本公司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輝投資，103年6月清算) (註3)	以投資為專業	-	17.00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註4)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48.81	48.81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永瑞，103年12月清算)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	100.00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美國永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51.00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全通科技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7,311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註2) 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3)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本公司與永輝投資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予以合併。

(註4)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故予以合併。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

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 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並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主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之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2,791	3,042
銀行存款	510,272	599,599
定期存款	122,794	212,810
附買回債券	—	30,0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857	845,45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金融商品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7,434	1,061,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4,244	87,5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35,935千元及125,471千元，處分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2,674	—	10,612	600
下跌1%	\$ (12,674)	—	(10,612)	(600)

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660千元及12,728千元。

(三)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92,495	308,891
應收帳款	1,648,128	1,559,274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10	30,740
減：備抵減損損失	(59,173)	(63,142)
	<u>\$ 1,904,560</u>	<u>1,835,763</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82	1,264
應收帳款	34,881	31,703
催收帳款	23,110	30,175
	<u>\$ 59,173</u>	<u>63,14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49,374	259,441
逾期91~365天	26,314	21,993
逾期一年以上	2,851	3,635
	<u>\$ 178,539</u>	<u>285,0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175	32,967	63,142
本期提列(迴轉)	(4,321)	2,071	(2,250)
本期沖銷	(3,076)	—	(3,076)
匯率影響數	332	1,025	1,3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110	36,063	59,17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594	23,466	60,060
本期提列	7,556	10,517	18,073
本期沖銷	(15,854)	—	(15,854)
匯率影響數	1,879	(1,016)	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175	32,967	63,142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基於歷史之收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1,849,698	1,403,445
在製品	601,139	682,732
原料	741,928	613,833
物料	24,259	18,574
在途原料	54,386	210,062
	\$ 3,271,410	2,928,646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49,863	48,215
本期提列	13,775	1,003
匯率影響數	691	645
期末餘額	\$ 64,329	49,863

除存貨成本認列為銷貨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跌價損失	\$ 13,775	1,003
報廢損失	740	3,607
盤(盈)虧淨額	2,204	(1,621)
	\$ 16,719	2,989

存貨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123,972</u>	<u>93,160</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99)</u>	<u>2,27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u>\$ 902,864</u>	<u>921,958</u>
總 負 債	<u>\$ 120,726</u>	<u>227,316</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 入	<u>\$ 202,201</u>	<u>216,715</u>
本期淨損	<u>\$ (29,725)</u>	<u>(29,940)</u>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之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20%，但因合併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且有擔任董事席次，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98,011	2,994,966	6,986,599	618,021	11,497,597
增添	1,730	39,876	163,476	598,098	803,180
處分	-	(14,420)	(220,140)	-	(234,560)
重分類	-	276,366	535,772	(555,119)	257,019
匯率影響數	473	14,320	26,221	179	41,1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214</u>	<u>3,311,108</u>	<u>7,491,928</u>	<u>661,179</u>	<u>12,364,42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97,815	2,912,788	6,709,891	256,650	10,777,144
增添	-	19,641	109,628	565,860	695,129
處分	-	(14,480)	(93,288)	-	(107,768)
重分類	-	58,827	224,984	(204,707)	79,104
匯率影響數	196	18,190	35,384	218	53,9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8,011</u>	<u>2,994,966</u>	<u>6,986,599</u>	<u>618,021</u>	<u>11,497,5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551,364	5,623,977	-	7,175,341
折舊	-	114,744	322,123	-	436,867
處分	-	(14,315)	(217,137)	-	(231,452)
匯率影響數	-	3,954	12,488	-	16,4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5,747</u>	<u>5,741,451</u>	<u>-</u>	<u>7,397,19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453,060	5,394,620	-	6,847,680
折舊	-	107,707	309,004	-	416,711
處分	-	(12,771)	(90,761)	-	(103,532)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重分類	-	-	309	-	309
匯率影響數	-	3,368	10,805	-	14,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51,364	5,623,977	-	7,175,34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00,214	1,655,361	1,750,477	661,179	4,967,2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98,011	1,443,602	1,362,622	618,021	4,322,256
民國102年1月1日	\$ 897,815	1,459,728	1,315,271	256,650	3,929,46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依0.13%~0.20%及0.13%~0.17%之月資本化利率計算，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4,682千元及8,489千元。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41,305	1,608,714
有擔保銀行借款	-	104,286
	\$ 2,741,305	1,713,000
未動用額度	\$ 2,972,597	3,359,430
利率區間	0.95%~6.72%	0.87%~6.44%

(八) 長期借款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89%	103.10~105.10	\$ 840,00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台幣	1.90%	103.8~118.8	20,9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625
合 計				\$ 500,298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1.61%	102.10~105.10	\$ 1,0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
合 計				\$ 84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九) 營業租賃

全通科技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7、72-4)，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帶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日承租廠房土地(科園小段69-1)，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單1,800千元。前述土地之租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142	5,118
一年至五年	20,568	20,472
五年以上	30,996	35,874
	<u>\$ 56,706</u>	<u>61,464</u>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83,364	758,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7,819)	(465,98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75,545</u>	<u>292,95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7,8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8,935	750,7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071)	(8,4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442	31,206
縮減利益	-	(5,548)
精算損(益)	7,058	(9,0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83,364</u>	<u>758,93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5,980	434,4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096	33,3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59)	(7,5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519	7,681
精算(損)益	1,483	(2,0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7,819	465,98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13	18,246
利息成本	15,029	12,96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519)	(7,681)
	\$ 22,923	23,52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1,002	5,657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920)	(71,901)
本期變動數	(5,575)	6,9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0,495)	(64,92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	1.27%~1.50%	1.27%~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83,364	758,935	750,718	668,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7,819)	(465,980)	(434,448)	(407,18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75,545	292,955	316,270	261,75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058	(9,005)	67,69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83)	2,024	4,207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988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5,54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3,786千元或增加24,767千元。

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388千元或減少23,542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588千元及48,413千元；資遣費分別為208千元及0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9,325	114,6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63	1,588
	<u>161,388</u>	<u>116,2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4)	6,54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24</u>	<u>122,7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948)	1,1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748,350	712,0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220	121,041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16,909	15,758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68	(386)
處分投資利益	(2,924)	(942)
股利收入	(7,496)	(6,9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032	(21,139)
前期低估	2,063	1,588
超額分配補繳稅款	8,8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618	2,864
其他	4,787	10,937
合 計	<u>\$ 160,124</u>	<u>122,77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29,365	31,525
其 他	383	866
	<u>\$ 29,748</u>	<u>32,391</u>

上述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4	\$ 32,108	104
95	42,062	105
96	26,277	106
97	10,650	107
98	10,471	108
99	9,024	109
100	7,462	110
101	9,353	111
102	8,986	112
103	16,343	113
	<u>\$ 172,736</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退休金 成本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690)	(3,363)	-	(42,053)
貸記(借記)損益表	(9,629)	2,978	-	(6,6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8,319)</u>	<u>(385)</u>	<u>-</u>	<u>(48,70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4,182)	(2,077)	(245)	(36,5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08)	(1,286)	245	(5,5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8,690)</u>	<u>(3,363)</u>	<u>-</u>	<u>(42,0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退休金 成本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90	5,091	50,122	18,626	76,3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02)	2,384	(3,974)	9,807	7,91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48	-	9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88</u>	<u>7,475</u>	<u>47,096</u>	<u>28,433</u>	<u>85,19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	5,572	54,346	13,568	78,5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39)	(481)	(3,038)	5,058	(1,00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86)	-	(1,1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490</u>	<u>5,091</u>	<u>50,122</u>	<u>18,626</u>	<u>76,32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4,672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3,039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38,491	703,500
	<u>\$ 806,202</u>	<u>771,2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445</u>	<u>36,42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4 %</u>	<u>13.69 %</u>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96,827千股及473,16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36,584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3,65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25,31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2,53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922千元及29,4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69千元及11,76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成本及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408千元及25,1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千元及10,048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 236,584	0.50	225,319
股 票	0.50	236,584	0.50	225,319
		<u>\$ 473,168</u>		<u>450,638</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482	238,958	3,575	263,0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199	-	6,658	52,8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211	-	-	1,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67	-	21,0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2</u>	<u>260,025</u>	<u>10,233</u>	<u>338,15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1,531)	27,356	(14,052)	(28,2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573	-	3,969	63,5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440	-	-	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1,602	13,658	225,2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482	238,958	3,575	263,015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8,435	588,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96,827	496,8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6	1.1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8,435	588,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96,827	496,827
員工紅利之影響	1,492	1,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498,319	498,60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16	1.18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5,246	6,096
股利收入	45,154	40,852
	\$ 50,400	46,94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858	65,989
處分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35	(11,2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6	5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失	(2,394)	(18,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2)	(512)
其他	63,146	43,331
	\$ 74,659	77,703

3. 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 68,292	50,898
減：利息資本化	(14,682)	(8,489)
	<u>\$ 53,610</u>	<u>42,409</u>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2,302	214,394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1,235)	11,226
	<u>\$ 21,067</u>	<u>225,620</u>

(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857	845,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1
應收票據	291,313	307,627
應收帳款	1,613,247	1,527,5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9	30,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434	1,061,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44	87,5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8	3,443
合 計	<u>\$ 3,977,572</u>	<u>3,923,043</u>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2,741,305	1,71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73	19,952
長期借款	860,923	1,080,000
應付票據	172,663	192,519
應付帳款	275,532	424,677
其他應付款	224,090	215,717
應付設備款	45,350	36,087
合 計	<u>\$ 4,334,836</u>	<u>3,681,952</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75,894千元及2,714,335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

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1,305	2,741,305	2,741,305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73	14,973	14,973	-	-	-
應付票據	172,663	172,663	172,663	-	-	-
應付帳款	275,532	275,532	275,532	-	-	-
其他應付款	224,090	224,090	224,090	-	-	-
應付設備款	45,350	45,350	45,350	-	-	-
長期借款	860,923	878,375	371,683	486,445	8,183	12,064
	<u>\$ 4,334,836</u>	<u>4,352,288</u>	<u>3,845,596</u>	<u>486,445</u>	<u>8,183</u>	<u>12,064</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3,000	1,713,000	1,713,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52	19,952	19,952	-	-	-
應付票據	192,519	192,519	192,519	-	-	-
應付帳款	424,677	424,677	424,677	-	-	-
其他應付款	215,717	215,717	215,717	-	-	-
應付設備款	36,087	36,087	36,087	-	-	-
長期借款	1,080,000	1,110,076	255,324	370,662	484,090	-
	<u>\$ 3,681,952</u>	<u>3,712,028</u>	<u>2,857,276</u>	<u>370,662</u>	<u>484,09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50	31.65	1,191,620	41,172	29.81	1,227,144
日 幣	187,488	0.26	49,609	211,492	0.28	60,042
人 民 幣	17,204	5.09	87,604	33,396	4.92	164,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87	31.65	1,496,637	61,550	29.81	1,834,492
日 幣	206,569	0.26	54,658	116,544	0.28	33,087
人 民 幣	2,867	5.09	14,599	12,748	4.92	62,70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68千元及3,9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898千元及23,1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7,434	—	—	1,267,434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0,021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161	—	—	1,061,161
	<u>\$ 1,121,182</u>	<u>—</u>	<u>—</u>	<u>1,121,182</u>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時均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有關保證，本公司已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及敏感性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3)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詳附註六(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05	39,865
退職後福利	983	971
	<u>\$ 40,988</u>	<u>40,83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存 貨	短期借款	\$ -	8,942
土 地	長期借款	1,730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1,997	-
		<u>\$ 13,727</u>	<u>8,9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1,737</u>	<u>537,824</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811</u>	<u>25,6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5,176	615,892	1,301,068	641,902	524,489	1,166,391
勞健保費用	62,832	55,540	118,372	58,055	49,709	107,764
退休金費用	41,372	36,347	77,719	39,744	32,194	71,9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42	29,211	61,253	30,281	21,007	51,288
折舊費用	371,311	65,556	436,867	346,449	70,262	416,7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65	1,090	1,655	556	1,546	2,10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太陽能敏化染料及食用色素等。
2. 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3. 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4. 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及研磨液。
5. 奈米材料部門：係製造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6. 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色 料	特 化	醫 藥	電 化	奈 米	碳 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92,920	1,818,603	365,056	1,248,548	3,341	1,662,584	8,826	-	9,899,878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5,246	-	5,246
收入合計	\$ 4,792,920	1,818,603	365,056	1,248,548	3,341	1,662,584	14,072	-	9,905,124
利息費用	\$ 25,955	9,848	1,977	6,761	18	9,003	48	-	53,610
折舊與攤銷	165,738	69,403	23,621	44,002	2,064	126,414	7,280	-	438,522
投資損失	-	-	-	-	-	-	399	-	39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	-	-	-	-	16	-	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2,394	-	2,394
部門(損)益	\$ 407,972	108,159	40,846	142,153	(30,629)	24,895	54,954	-	748,350

102 年 度									
	色 料	特 化	醫 藥	電 化	奈 米	碳 粉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5,306	1,629,060	308,539	1,141,441	1,865	1,536,759	16,010	-	8,768,98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6,096	-	6,096
收入合計	\$ 4,135,306	1,629,060	308,539	1,141,441	1,865	1,536,759	22,106	-	8,775,076
利息費用	\$ 19,814	7,944	1,505	5,566	9	7,494	77	-	42,409
折舊與攤銷	170,271	68,989	39,062	37,377	2,464	93,115	7,535	-	418,813
投資損失	-	-	-	-	-	-	2,270	-	2,2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	-	-	-	-	507	-	5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18,270	-	18,270
部門(損)益	\$ 348,708	144,193	45,604	152,954	(31,137)	41,551	10,132	-	712,005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 1,837,281	1,647,046
荷 蘭	727,151	553,622
中 國	2,104,389	2,073,345
美 國	1,577,148	1,512,045
土 耳 其	826,818	688,319
其 他	2,827,091	2,294,603
	<u>\$ 9,899,878</u>	<u>8,768,98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 4,388,655	3,703,812
荷 蘭	1,052	942
中 國	687,806	731,878
美 國	38,641	41,963
土 耳 其	6,155	8,798
	<u>\$ 5,122,309</u>	<u>4,487,393</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000	316,000	63,200(註2)	2.5%	短期營運週轉	-	短期營運週轉	-	-	-	741,985	2,967,942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741,985	95,100	94,800	91,640	-	1.28%	1,854,963	是	否	否
"	"	上海明德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15,800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	"	上海德輝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28,542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23,054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3	671,000	持股：10,00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30	1,353	-	60,810	230	
"	台耀化學公司	-	"	4,500	222,300	5	293,850	5,000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000	176,050	10	191,500	10,00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1,000	56,948	1	50,274	1,000	
	合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60,025		-		
					1,267,434		1,267,434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	77,800	18	77,800	7,780	
宏輝投資	台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1,140	11,400	24	11,400	1,140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	-	45,044	40	45,044	出資情形： 84,606 (USD2,640千元)	
					134,244		134,244		

註1：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8,687)	(9.44)%	0A100天	151,177	10.82%	註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764,280)	(10.04)%	0A90天	119,883	8.58%	註
"	荷蘭永光公司	"	"	(365,929)	(4.81)%	0A90天	39,208	2.81%	註
"	上海明德公司	"	"	(292,376)	(3.84)%	0A90天	70,302	5.03%	註
"	上海德權公司	"	"	(159,197)	(2.09)%	0A90天	16,761	1.20%	註
"	蘇州永光公司	"	"	(135,681)	(1.79)%	0A90天	30,631	2.19%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1,177	3.73	-	-	85,526	-
"	土耳其Elite公司	"	119,883	6.53	-	-	67,688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718,687	7.26%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365,929	3.70%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292,376	2.95%
0	"	上海德權公司	1	"	159,197	1.61%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135,681	1.37%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764,280	7.72%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177	1.19%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119,883	0.9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1.0 代表母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29,012	持股： 300	5,251	5,251	註2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38,474	1,000	4,328	4,328	註2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79,401	24,300	22,380	22,380	註2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49,314	1	24,925	24,925	註2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9,600	588,528	39,600	47,531	38,811	註2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104,506	22	14,556	7,278	註2
"	宏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50,000	50,000	5,000	49,927	5,000	(6)	(6)	註2
"	永輝投資公司 (103年6月清算)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	8,500	-	-	850	(13)	255	註2
"	達楷生醫公司	桃園縣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8,620	38,620	4,393	11,531	4,393	(13,498)	(6,589)	註2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19,856	1,900	1,020	227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117,200	20,000	74,362	20,000	(29,844)	(380)	
	未實現銷售損益			-	-	-	(76,777)		-	-	
				1,422,480	1,430,980		2,068,134		(901)	(246)	註1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公司	台北市	醫療批發	30,000	-	3,000	29,754	3,000	(901)	(246)	註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USD102千元)	3,089 (USD102千元)	-	(6,006)	出資情形： 3,089 (USD102千元)	(653)	(333)	註1及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上海明德公司 (註8)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53,805 (USD 1,700) (註6)	(註1)	22,155 (USD 700)	-	16,865	100%	22,155 (USD 700)	16,865 (註2)	135,680	64,566 (USD 2,040)
廣州明廣公司 (註8)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22,155 (USD 700) (註4)	(註1)	6,330 (USD 200)	-	8,398	100%	22,155 (USD 700)	8,398 (註2)	77,409	25,035 (USD 791)
青島永瑞公司 (註8)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 (註7)	(註1)	9,495 (USD 300)	-	53	-	15,825 (USD 500)	53 (註2)	-	8,925 (USD 282)
上海德輝公司 (註8)	化工產品暨化 工原料之買賣	39,563 (USD 1,250) (註4)	(註1)	34,815 (USD 1,100)	-	13,648	100%	39,563 (USD 1,250)	13,648 (註2)	134,539	16,648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電 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	633,000 (USD 20,000) (註4)	(註1)	588,690 (USD 18,600)	-	(17,311)	100%	633,000 (USD 20,000)	(17,311) (註2)	630,788	-
蘇州安泰公司 (註8)	銷售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37,980 (USD 1,200) (註4)	(註1)	20,573 (USD 650)	-	(4)	56%	21,364 (USD 675)	(3) (註2)	33,982	-
上海安立公司 (註8)	銷售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4,969 (USD 157) (註5)	(註5)	-	-	1,282	56%	2,783 (USD 88)	721 (註2)	3,76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1.65。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上海德輝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青島永瑞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清算，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8：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05,081 (USD 25,437)	798,308 (USD 25,223)	4,451,91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 (214) 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 (3,639) 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五、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33,213千元及396,25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87%及3.8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434千元及1,21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50%及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754	2	372,35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0,0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3,901	1	123,4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7,021	7	794,71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86,602	5	613,96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2,176	1	89,35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42,234	19	1,845,787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13	-	12,9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427	1	92,007	1
流動資產合計	3,977,828	36	4,004,596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1,267,434	11	1,061,161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7,800	1	4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68,134	18	1,966,76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3,602,058	32	2,939,582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4,092	1	70,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12,627	1	115,8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88	-	2,9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	-	2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06,339	64	6,198,165	61
資產總計	\$ 11,184,167	100	10,202,76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770,684	16	831,751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60,000	4	24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66,868	1	187,069	2
2170	應付帳款	228,636	2	345,686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49,318	4	323,945	3
2213	應付設備款	43,080	-	29,82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046	-	52,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64	-	10,102	-
	流動負債合計	2,975,896	27	2,021,12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80,000	5	84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8,319	-	41,20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60,097	2	279,45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416	7	1,160,654	11
	負債總計	3,764,312	34	3,181,775	31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四))：					
3100	股本	4,968,274	44	4,731,690	46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5	473,5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558	7	741,7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6	-	43,3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202	7	771,211	8
	保留盈餘合計	1,650,106	14	1,556,298	15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92	1	20,48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025	2	238,958	3
	其他權益合計	327,917	3	259,440	3
	權益總計	7,419,855	66	7,020,98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84,167	100	10,202,76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614,616	100	6,811,18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一)及十二)	6,077,228	80	5,338,562	78
營業毛利	1,537,388	20	1,472,625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2	-	27,194	-
營業毛利淨額	1,536,186	20	1,445,43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0,277	6	465,442	7
6200 管理費用	189,027	3	170,6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106	4	298,539	4
營業費用合計	995,410	13	934,607	14
營業淨利	540,776	7	510,8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十三)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8,693	1	43,9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6	-	72,142	1
7050 財務成本	(29,734)	-	(20,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480	1	63,1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95	2	158,763	2
7900 稅前淨利	697,871	9	669,5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9,436	1	81,426	1
8200 本期淨利	578,435	8	588,16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9	-	59,57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067	-	208,80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54)	-	6,4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9)	-	5,56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36)	-	1,1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29	-	279,32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764	8	\$ 867,486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1.16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1.16		1.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06,371	473,558	691,499	24,700	696,866	1,413,065	(41,531)	27,356	6,378,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242	-	(50,2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46	(18,6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319)	(225,319)	-	-	(225,3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5,319	-	-	-	(225,319)	(225,319)	-	-	-
本期淨利	-	-	-	-	588,161	588,161	-	-	588,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0	5,710	62,013	211,602	279,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871	593,871	62,013	211,602	867,4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31,690	473,558	741,741	43,346	771,211	1,556,298	20,482	238,958	7,020,98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17	-	(58,8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84)	(236,584)	-	-	(236,5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6,584	-	-	-	(236,584)	(236,584)	-	-	-
本期淨利	-	-	-	-	578,435	578,435	-	-	578,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8)	(4,148)	47,410	21,067	64,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4,287	574,287	47,410	21,067	642,7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311)	(7,311)	-	-	(7,3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68,274	473,558	800,558	43,346	806,202	1,650,106	67,892	260,025	7,419,855

註1：董監酬勞 10,0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25,12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1,763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40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7,871	669,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527	250,286
攤銷費用	79	79
備抵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1,251)	3,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	(507)
利息費用	29,734	20,479
利息收入	(3,539)	(3,144)
股利收入	(45,154)	(40,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480)	(63,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7	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1,235)	(5,03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2	27,1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964	189,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77	(19,297)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577)	(155,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58	(160,575)
存貨	(296,447)	(150,774)
其他流動資產	(24,420)	(22,4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18)	2,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227)	(506,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01)	(5,356)
應付帳款	(117,050)	56,108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09)	(10,424)
其他應付款	23,832	24,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766)	64,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993)	(442,145)
調整項目合計	(174,029)	(252,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842	416,896
收取之利息	3,548	3,159
收取之股利	66,088	80,111
支付之所得稅	(119,842)	(79,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636	420,489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37	470,6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06)	(125,0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5	123,26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	(2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8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清算價款	2,5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361)	(652,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	2,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55	(89,3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60)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3)	(33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27	(47,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394)	(858,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8,933	235,466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0)	(1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84)	(225,319)
支付之利息	(28,193)	(19,7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156	370,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602)	(67,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356	440,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754	372,3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暨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與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力，否則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25～55年
- (2) 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六)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之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703	2,220
銀行存款	112,557	156,914
定期存款	114,494	183,222
附買回債券	—	30,0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8,754</u>	<u>372,35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 金融商品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7,434	1,061,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800	40,8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分別為35,935千元及113,714千元，處分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2,674	-	10,612	600
下跌1%	\$ (12,674)	-	(10,612)	(600)

3.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損益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660千元及12,728千元。

(三) 應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5,027	124,704
應收帳款	809,713	808,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602	613,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176	89,355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46	15,28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6,664)	(29,753)
	<u>\$ 1,469,700</u>	<u>1,622,085</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26	1,212
應收帳款	12,692	13,817
催收帳款	12,846	14,724
	<u>\$ 26,664</u>	<u>29,75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7,423	69,308
逾期一年以上	-	564
	<u>\$ 47,423</u>	<u>69,87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15,029	29,753
本期迴轉	(40)	(1,211)	(1,251)
本期沖銷	(1,838)	—	(1,8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46</u>	<u>13,818</u>	<u>26,66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987	12,020	42,007
本期提列	264	3,009	3,273
本期沖銷	(15,527)	—	(15,5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u>15,029</u>	<u>29,753</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基於歷史之收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1,161,438	800,584
在製品	317,903	402,684
原料	598,716	513,865
物料	12,778	11,610
在途原料	51,399	117,044
	<u>\$ 2,142,234</u>	<u>1,845,787</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1,328	10,861
本期提列	14,165	467
期末餘額	<u>\$ 25,493</u>	<u>11,328</u>

除存貨成本認為銷貨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銷貨成本外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跌價損失	\$ 14,165	467
報廢損失	—	1,080
盤(盈)虧淨額	2,204	(1,621)
	<u>\$ 16,369</u>	<u>(7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973,916	1,873,600
關聯企業	94,218	93,160
	<u>\$ 2,068,134</u>	<u>1,966,760</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3)	2,27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793,270	921,958
總 負 債	\$ 120,231	227,316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 入	\$ 202,201	216,715
本期淨損	\$ (28,824)	(29,940)

本公司持有鐵研科技之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20%，但因本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且有擔任董事席次，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2,131,091	5,543,408	503,946	9,068,820
增添	-	27,311	143,318	526,492	697,121
處分	-	(14,420)	(194,488)	-	(208,908)
重分類	-	273,496	373,051	(398,049)	248,4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90,375	2,417,478	5,865,289	632,389	9,805,53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2,079,636	5,329,733	222,215	8,521,959
增添	-	18,379	86,862	482,098	587,339
處分	-	(14,480)	(85,095)	-	(99,575)
重分類	-	47,556	211,908	(200,367)	59,0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90,375	2,131,091	5,543,408	503,946	9,068,82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38,078	4,791,160	-	6,129,238
折舊	-	82,076	198,451	-	280,527
處分	-	(14,315)	(191,977)	-	(206,2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5,839	4,797,634	-	6,203,4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75,454	4,699,732	-	5,975,186
折舊	-	75,395	174,891	-	250,286
處分	-	(12,771)	(83,463)	-	(96,2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8,078	4,791,160	-	6,129,238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90,375	1,011,639	1,067,655	632,389	3,602,0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90,375	793,013	752,248	503,946	2,939,582
民國102年1月1日	\$ 890,375	804,182	630,001	222,215	2,546,77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依0.13%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2,491千元及7,041千元。

(七)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70,684	831,751
未動用額度	\$ 1,883,226	2,268,393
利率區間	0.95%~3.05%	0.87%~3.70%

(八) 長期借款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89%	103.10~105.10	\$ 8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0,000
合 計				\$ 480,000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台幣	1.57%~1.61%	102.10~105.10	\$ 1,0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
合 計				\$ 84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48,070	727,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7,973)	(447,89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60,097	279,45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87,9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7,345	714,2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071)	(8,4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217	30,032
精算損(益)	4,579	(8,4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8,070</u>	<u>727,34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893	417,8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765	32,0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59)	(7,5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9	7,443
精算(損)益	1,425	(2,0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7,973</u>	<u>447,89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816	17,658
利息成本	14,401	12,3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49)	(7,443)
	<u>\$ 22,068</u>	<u>22,58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574</u>	<u>5,44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675)	(68,164)
本期變動數	(3,154)	6,4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829)</u>	<u>(61,67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8,070	727,345	714,240	637,2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7,973)	(447,893)	(417,875)	(392,0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60,097	279,452	296,365	245,135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79	(8,491)	6,460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25)	2,002	4,104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668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60,097千元。

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2,938千元或增加23,896千元。

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3,529千元或減少22,703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74千元及27,998千元；資遣費分別為208千元及0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5,270	75,1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	422
	115,142	75,5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94	5,85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9,436	81,4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536)	1,1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697,871	669,5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8,638	113,830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1,688)	455
處分投資利益	(2,924)	(942)
股利收入	(7,496)	(6,9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91)	(25,548)
前期低(高)估	(128)	422
超額分配補繳稅款	8,847	-
其他	1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618	154
合 計	\$ 119,436	81,42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	1,591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退休金 成 本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8,690)	(2,512)	-	(41,2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9,629)	2,512	-	(7,1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8,319)	-	-	(48,319)
民國102年1月1日	\$ (34,182)	(662)	(245)	(35,0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08)	(1,850)	245	(6,1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8,690)	(2,512)	-	(41,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退休金 成 本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02	1,926	47,826	18,579	70,73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0)	2,408	(3,892)	4,597	2,82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36	-	5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112	4,334	44,470	23,176	74,092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	1,846	50,964	13,738	71,5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27)	80	(2,035)	4,841	25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03)	-	(1,1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402	1,926	47,826	18,579	70,73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4,672	34,672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3,039	33,039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38,491	703,500
	<u>\$ 806,202</u>	<u>771,2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445</u>	<u>36,42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4%</u>	<u>13.69%</u>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96,827千股及473,169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36,584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3,65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25,31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2,532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8,922千元及29,4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69千元及11,76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成本及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408千元及25,1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763千元及10,048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 236,584	0.50	225,319
股 票	0.50	236,584	0.50	225,319
		<u>\$ 473,168</u>		<u>450,638</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482	238,958	259,4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6,199	-	46,1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211	-	1,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067	21,06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2</u>	<u>260,025</u>	<u>327,91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1,531)	27,356	(14,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9,573	-	59,5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440	-	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8,803	208,8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799	2,7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82</u>	<u>238,958</u>	<u>259,440</u>

(十二)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8,435	588,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96,827	496,8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16</u>	<u>1.18</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8,435	588,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496,827	496,827
員工紅利之影響	1,492	1,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498,319	498,60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16</u>	<u>1.18</u>

(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3,539	3,144
股利收入	45,154	40,852
	<u>\$ 48,693</u>	<u>43,9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外幣兌換(損)益	\$ (9,409)	33,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1,235	5,0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6	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7)	(784)
其他	40,911	33,589
	<u>\$ 41,656</u>	<u>72,142</u>

3. 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 42,225	27,520
減：利息資本化	(12,491)	(7,041)
	<u>\$ 29,734</u>	<u>20,479</u>

(十四)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2,302	216,636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1,235)	(5,034)
	<u>\$ 21,067</u>	<u>211,602</u>

(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754	372,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1
應收票據	113,901	123,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3,623	1,408,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176	89,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13	12,9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00	40,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434	1,061,1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8	2,993
合 計	<u>\$ 3,067,989</u>	<u>3,171,756</u>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1,770,684	831,751
長期借款	840,000	1,080,000
應付票據	166,868	187,069
應付帳款	228,636	345,686
其他應付款	164,109	149,336
應付設備款	43,080	29,822
合 計	<u>\$ 3,213,377</u>	<u>2,623,664</u>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22,755千元及2,009,774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

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70,684	1,770,684	1,770,684	-	-	-
應付票據	166,868	166,868	166,868	-	-	-
應付帳款	228,636	228,636	228,636	-	-	-
其他應付款	164,109	164,109	164,109	-	-	-
應付設備款	43,080	43,080	43,080	-	-	-
長期借款	840,000	854,752	370,662	484,090	-	-
	<u>\$ 3,213,377</u>	<u>3,228,129</u>	<u>2,744,039</u>	<u>484,090</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1,751	831,751	831,751	-	-	-
應付票據	187,069	187,069	187,069	-	-	-
應付帳款	345,686	345,686	345,686	-	-	-
其他應付款	149,336	149,336	149,336	-	-	-
應付設備款	29,822	29,822	29,822	-	-	-
長期借款	1,080,000	1,110,076	255,324	370,662	484,090	-
	<u>\$ 2,623,664</u>	<u>2,653,740</u>	<u>1,798,988</u>	<u>370,662</u>	<u>484,09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581	31.60	808,362	31,305	29.78	932,427
日 幣	167,900	0.26	44,090	211,492	0.28	59,620
人 民 幣	17,201	5.07	87,158	33,392	4.89	163,4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611	31.70	1,192,268	35,767	29.82	1,066,736
日 幣	15,839	0.27	4,223	33,576	0.29	9,599
人 民 幣	2,867	5.12	14,669	12,748	4.94	63,02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54千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669千元及15,8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7,434	—	—	1,267,434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1	—	—	60,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161	—	—	1,061,161
	\$ 1,121,182	—	—	1,121,182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3) 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3. 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有關保證，本公司已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89,600千元及178,71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及敏感性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3) 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詳附註六(二)。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 立 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美 國	100.00	100.00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香 港	100.00	100.00

		業主權益(持股%)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新 加 坡	100.00	100.00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荷 蘭	100.00	100.00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註1)	台 灣	76.15	79.20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註2)	土 耳 其	50.00	50.00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輝投資, 103年6月清算)(註3)	台 灣	-	17.00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註4)	台 灣	48.81	48.81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上 海	100.00	100.00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廣 州	100.00	100.00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永瑞, 103年12月清算)	青 島	-	100.00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上 海	100.00	100.00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蘇 州	100.00	100.00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蘇 州	56.25	56.25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宏 都 拉 斯	51.00	51.00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上 海	56.25	56.25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台 灣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全通科技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7,311千元, 列入保留盈餘。

(註2) 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故予以合併。

(註3)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本公司與永輝投資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故予以合併。

(註4)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營運、行政管理及財務, 故予以合併。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子公司	\$ 2,691,921	2,498,638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為Open Account 100天, 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86,602	613,960

3.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63,200	89,355

4. 其他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89,600	178,710

(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股利分別為8,976千元及0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05	39,865
退職後福利	983	971
	\$ 40,988	40,83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526	517,906

(二)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5,4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7,367	404,212	971,579	518,811	365,566	884,377
勞健保費用	52,067	32,753	84,820	48,255	29,998	78,253
退休金費用	29,541	23,809	53,350	28,435	22,152	50,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45	16,566	41,411	23,187	18,560	41,747
折舊費用	235,635	44,892	280,527	206,104	44,182	250,28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9	-	79	79	-	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63人及1,22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000	316,000	63,200	2.5%	短期營運週轉	-	短期營運週轉	-	-	-	741,985	2,967,942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741,985	95,100	94,800	91,640	-	1.28%	1,854,963	是	否	否
"	"	上海明德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15,800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	"	上海德樺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28,542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741,985	31,700	31,600	23,054	-	0.43%	1,854,963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3	671,00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30	1,353	—	60,810	
"	台耀化學公司	—	"	4,500	222,300	5	293,850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000	176,050	10	191,500	
"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	"	1,000	56,948	1	50,27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0,025		—	
	合 計				1,267,434		1,267,434	
本公司	竟天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	77,800	18	77,8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	—	45,044	40	45,044	
宏輝投資	台宝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1,140	11,400	24	11,400	
					134,244		134,244	

註1：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允價值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8,687)	(9.44)%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151,177	10.82%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764,280)	(10.04)%	0A90天	"	"	119,883	8.58%	
"	荷蘭永光公司	"	"	(365,929)	(4.81)%	0A90天	"	"	39,208	2.81%	
"	上海明德公司	"	"	(292,376)	(3.84)%	0A90天	"	"	70,302	5.03%	
"	上海德樺公司	"	"	(159,197)	(2.09)%	0A90天	"	"	16,761	1.20%	
"	蘇州永光公司	"	"	(135,681)	(1.78)%	0A90天	"	"	30,631	2.19%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1,177	3.73	-	-	85,526	-
"	土耳其Elite公司	"	119,883	6.53	-	-	67,688	-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干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 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	129,012	5,251	5,251	
"	香港永光公司	香 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	38,474	4,328	4,328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 加 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	1,079,401	22,380	22,380	
"	荷蘭永光公司	荷 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	49,314	24,925	24,925	
"	全通科技公司	新 竹 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9,600	76	588,528	47,531	38,811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 耳 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	104,506	14,556	7,278	
"	宏輝投資公司	台 北 市	以投資為專業	50,000	50,000	5,000	100	49,927	(6)	(6)	
"	永輝投資公司 (103年6月清算)	台 北 市	以投資為專業	-	8,500	-	-	-	(13)	255	
"	達楷生醫公司	桃 園 縣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38,620	38,620	4,393	49	11,531	(13,498)	(6,589)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 北 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	19,856	1,020	227	
"	鐵研科技公司	桃 園 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117,200	20,000	17	74,362	(29,844)	(380)	
	未實現銷售損益			-	-	-	-	(76,777)	-	-	
				1,422,480	1,430,980			2,068,134		96,480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公司	台 北 市	醫藥批發	30,000	-	3,000	27	29,754	(901)	(246)	註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USD102千元)	3,089 (USD102千元)	-	51	(6,006)	(653)	(333)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3,805 (USD 1,700) (註6)	(註1)	22,155 (USD 700)	-	-	22,155 (USD 700)	16,865	100%	16,865 (註2)	135,680	64,566 (USD 2,040)
廣州明廣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2,155 (USD 700) (註4)	(註1)	6,330 (USD 200)	-	-	6,330 (USD 200)	8,398	100%	8,398 (註2)	77,409	25,035 (USD 791)
青島永瑞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 (註7)	(註1)	9,495 (USD 300)	-	-	9,495 (USD 300)	53	-	53 (註2)	0	8,925 (USD 282)
上海德樺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9,563 (USD 1,250) (註4)	(註1)	34,815 (USD 1,100)	-	-	34,815 (USD 1,100)	13,648	100%	13,648 (註2)	134,539	16,648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33,000 (USD 20,000) (註4)	(註1)	588,690 (USD 18,600)	-	-	588,690 (USD 18,600)	(17,311)	100%	(17,311) (註2)	630,788	-
蘇州安泰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37,980 (USD 1,200) (註4)	(註1)	20,573 (USD 650)	-	-	20,573 (USD 650)	(4)	56%	(3) (註2)	33,982	-
上海安立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969 (USD 157) (註5)	(註5)	-	-	-	-	1,282	56%	721 (註2)	3,76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1.65。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青島永瑞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清算，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05,081 (USD 25,437)	798,308 (USD 25,223)	4,451,91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214)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3,639)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Financial Statu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度	102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994,211	5,844,012	150,19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7,231	4,322,256	644,97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0,008	1,486,756	283,252	19
資產總額	12,731,450	11,653,024	1,078,426	9
流動負債	4,165,203	3,154,901	1,010,302	32
非流動負債	824,547	1,175,008	-350,461	-30
負債總額	4,989,750	4,329,909	659,841	15
股本	4,968,274	4,731,690	236,584	5
資本公積	473,558	473,558	0	0
保留盈餘	1,650,106	1,556,298	93,808	6
其他權益	327,917	259,440	68,477	26
非控制權益	321,845	302,129	19,716	7
股東權益總額	7,741,700	7,323,115	418,585	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①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②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③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899,878	8,768,980	1,130,898	13
營業成本	7,651,988	6,669,666	982,322	15
營業毛利	2,247,890	2,099,314	148,576	7
營業費用	1,570,590	1,471,821	98,769	7
營業淨利(損)	677,300	627,493	49,8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50	84,512	-13,462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48,350	712,005	36,345	5
所得稅費用	160,124	122,776	37,348	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588,226	589,229	-1,003	0

① 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預期銷售數量請參閱第3頁。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中之短期借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5,857	1,291,000	2,168,000	(241,143)	0	877,000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折舊提列及應付款項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各廠重大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長期借款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適用，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本年度投資金額無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風險管理策略

- 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 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 3、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 4、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 5、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人資、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

民國98年本公司導入之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為集團風險管理之一環，101年通過獨立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DNV）國際驗證公司認證，ISO 22301於103年再通過DNV認證。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四)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新台幣及美元，此兩幣別未來一年之利率趨勢，預估上半年仍將持平，下半年為持平或緩升之走勢，主要係美國經濟雖穩定成長，失業率逐漸改善，惟全球經濟復甦既脆弱且不均，美國復甦力道仍不足以彌補歐、日、中三國家（地區）的平疲表現。故美國聯準會於QE結束後，雖可能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展開升息，惟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仍弱；升息的步調仍會緩慢。

另台灣目前經濟溫和成長，物價穩定，而美國亦尚未升息，央行缺乏升息急迫性，預計利率仍會維持在低水準。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3~4千萬元。

QE退場後長期殖利率曲線已稍有上升跡象，全世界的長期利率基本上是跟著美國走，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

(3) 通貨膨脹：

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0.26%，與國際通膨警戒線2%仍有很大差距。美國聯準會結束QE，經濟穩定擴張，通貨膨脹率亦不高；歐元區經濟疲軟再加上油價下跌影響，未來恐陷入通縮危機；日本於去年4月上調消費稅，影響消費意願，日本央行又實施量化寬鬆政策（QE）使日圓貶值，亦仍有通貨緊縮疑慮；另新興國家雖有通貨膨脹風險，但佔本集團的營業比重不高，對集團影響不大，因此預估104年仍屬溫和通貨膨脹趨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3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第106頁財務報表附表一、附表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3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請詳第88頁財務報表六（二）金融商品。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	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
色料化學品	1、棉用新環保型染料套組	產品設計階段	10,000	105/12	染色特性、製造成本
	2、紙用染料輔助系列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6,000	105/12	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品質與成本
	3、數位紡織用色料及墨水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6,000	105/12	製程技術、配方開發與列印機台相容性
	4、新型紡織特用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20,000	107/12	應用特性、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的品質
	5、PU材料用色料套組	產品設計階段	6,000	105/12	應用特性、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的品質
	6、新型太陽能敏化染料及相關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2,000	105/12	光電效率、長期使用的穩定性、關鍵原料來源與應用驗證技術

產品種類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
特用化學品	1、新型受阻胺光安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10,000	105/12	應用驗證技術
	2、反應型光安定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0,000	105/12	應用驗證技術
	3、車用塑膠光安定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2,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4、高性能接著劑用光安定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2,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電子化學品	1、IC、LCD高解析光阻劑及製程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7,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高階電子構裝之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4,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3、LED PSS光阻劑、研磨液與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24,000	105/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4、高階白光LED封裝材料	配方開發與顧客端驗證	12,000	105/12	關鍵材料技術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醫藥化學品	1、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	製程移轉階段	12,000	105/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2、抗癌原料藥	製程移轉階段	12,000	105/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3、前列腺原料藥	產品開發階段	18,000	106/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4、醣類原料藥	製程開發階段	24,000	107/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奈米材料	1、高硬度研磨材料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5,700	106/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耐高溫油墨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2,0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碳粉	1、黑粉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8,0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彩粉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22,000	104/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其他	1、可攜式心電圖機	產品設計與驗證申請	17,000	105/12	醫療器材認證

為了加速未來研發計劃的效能，公司除每年以不低於營業額2.5%持續投資研發資源外，另積極拓展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並聘請多位國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顧問來指導研發團隊，使公司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技術開發的自主性與創新性，俾能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參與世界級顧客創新綠色新產品的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為因應國際間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函要求食品、化學、金融保險及資本百億等四類上市公司，每年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的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在6月30日前將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本公司近兩年已依GRI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今年亦將依期限及規定執行。

為因應國際間反貪防弊、供應鏈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公平競爭及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等發展趨勢，暨為明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非財務資料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參酌所定各項規範，依規定內容執行。

勞動部103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本公司已依政府規定辦理，經檢視法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重大。

環保署公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於103年12月11日起生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於104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製造或輸入新化學品前必須先完成登記，既有化學物質也要分階段納入登記規範。本公司於102年11月成立產品責任部，持續注意掌握臺灣化學品登記相關規定，作好登記相關準備。歐盟REACH法規持續公告可能會列入授權之化學物質，截至103年底已經公告161項高度關注物質（SVHC）。本公司持續注意掌握REACH相關發展，並由研發單位對於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產品進行配方改善。

環保署於103年1月22日訂定發布化工業放流水標準。除放流水標準化工業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係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並新增14項有機物及2項重金屬。偶氮染料的製造程序為高含氮製程，自105年12月31日起管制放流水氨氮濃度<150 ppm，永光將投入1千萬元進行製程廢水氨氮削減改善。

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等國GHS法規都已經生效，菲律賓GHS、印度NCP法規分段推動中。永光所有產品的安全標示已經全面啓用GHS版本，沒有需要額外作業。對於正在導入GHS法規的國家，本公司將持續注意相關法規之發展。

大陸《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91號）規定，由中國國家安全監管總局2015年將正式公告之《危險化學品目錄》以聯合國GHS第四版分類標準作為危險化學品之認定標準，確認與先前草案提出的毒性與劇毒化學品清單合併。最新清單將共收錄2,936項化學品，做為中國危害性化學品場廠管理規範的基礎。本公司會密切注意最新《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公告，如有使用列管危險化學品，即依法進行相關申請作業。

醫療器材市場要求強制導入醫療器材風險的概念，除日本市場外，其餘市場均要求醫療器材需符合電性安全測試IEC 60601-1第3版的要求。此規定要求醫療器材產品於設計開發階段即須進行風險評估與驗證，以降低產品上市後的風險。此規定將會延緩新產品上市的時程。本集團達楷公司已依規定進行相關產品的檢驗測試，以遵循相關規定。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根據「2015全球風險報告」高衝擊的前10大風險排名第一是水資源危機，所以本公司在環保綠能節水方面，將聚焦於環保節能產品與綠色省水製程的開發，除了開發液態化染料、常溫染色染料、低浴比環保染料與數位紡織墨水等環保節水產品，也重視水資源的再利用與廢水處理的技術，未來還會開發高附加值省水產品與引進新穎環保處理技術，來降低水資源缺乏的衝擊。

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各國對產業的環保要求提高，加上各國環保法規、化學品產品登記管理議題日趨嚴謹，本公司已正式成為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的會員，並通過藍色標誌（Bluesign）、全球有機紡織品認證標準（GOTS,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等國際環保認證，確保染料產品符合國際化學品法規安全規範，且做好產品全球化學品登記作業，使產品能符合全球銷售之化學法規，減少全球各地不同的化學品法規管理對營收可能帶來的風險。

配合政府「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因應「2015全球風險報告」所提的慢性疾病的興起（Rise of chronic diseases）風險趨勢，永光持續投資研發資源在免疫系統、癌症用原料藥及可攜式心電圖機等健康醫療領域，拓展健康醫療科技產業的商機。

傳統型反應性染料大宗色系產品在中、印兩國整治環保，淘汰劣弱廠商並統合生產之後，將是整合型公司主控產銷之局，我司多年發展且已上市的節能減碳、低浴比、一次對色、染深且環保的染料，以及近年推出之大自然敏感色系及流行的鮮豔色系染料，將更能爭取品牌商…等各利基市場的青睞，降低市場劇變的風險。

全球碳粉總用量雖可能增加有限，但彩粉的消耗量卻將是處於成長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彩粉新品項，尋求業績成長的契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正派經營形象已普遍為社會大眾所熟知，近年來企業形象一直保持良好，除五度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103.10.連續第二年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為推動食品安全本公司配合政府辦理有關訓練與體驗活動外，本公司去年獲各級機關頒發獎項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事蹟請參見29頁。故應無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擴廠計劃，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執行供應商稽核管理、採購區域分散及貨源開發等策略，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銷售子公司營業額皆已沖銷，因此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故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Special Disclosure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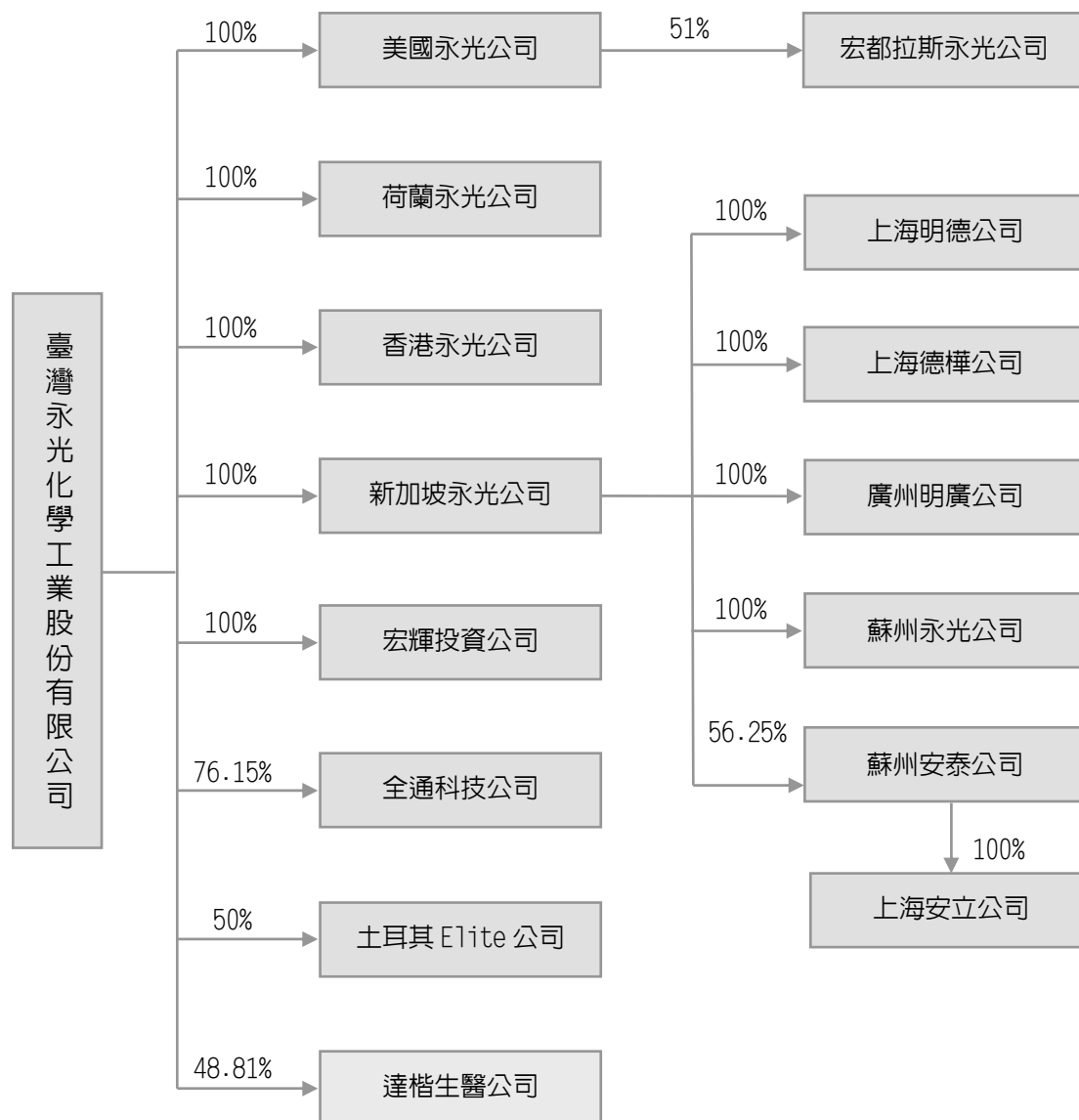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3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北市	NTD 4,968,274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奈米材料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 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加坡	USD 24,300	以投資為專業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 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 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 海	USD 1,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 海	USD 1,25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 州	USD 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 州	USD 2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 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 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竹市	NTD 520,00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耳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96.01.09	宏都拉斯	USD 2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達楷生醫公司	92.11.14	桃園縣	NTD 90,000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 術等服務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北市	NTD 5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達楷生醫公司屬醫療器材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色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為子公司美國永光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4年3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 事 兼 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侯卿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董 事 兼 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香港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尹遠德	0	0
荷蘭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 事 兼 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上海明德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USD1,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上海德樺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USD1,25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廖南明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
廣州明廣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USD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 經 理	曾昆木	0	0
蘇州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2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曹引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吳耀銘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蘇州安泰公司	董 事 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525,000	43.75
	董 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王雪梅	USD675,000	56.25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陶玉柱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 事 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梅		
	監 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如愛		
	總 經 理	陶玉柱	0	0
全通科技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39,600,000	76.15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達夫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 事	歐陽進崑	8,841	0.02
	監 察 人	黃清源	878,587	1.69
	監 察 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安	4,125,000	7.93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SAMİR GÜNAŞTI	438	1.00
	董 事	DILER GÜNAŞTI	3,942	9.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陳陞輝	1,927	51.00
	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陳重光		
	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 Marvin Davis		
	董 事	ABSA代表人 Oscar Guillermo Salazar	1,852	49.00
	董 事	ABSA代表人 Luis Calderon		
	監 事	美國永光公司 代表人吳育芳	1,927	51.00
達楷生醫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4,393,000	48.81
	董 事	林康平	510,300	5.67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博淵	4,393,000	48.81
	董 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怡	1,610,000	17.89
	監 察 人	朱春鳳	140,000	1.56
宏輝投資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5,0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監 察 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8,274	11,184,167	3,764,312	7,419,855	7,614,616	540,776	578,435	1.16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434,604	311,363	123,241	1,028,403	(410)	5,251	17.50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1,079,465	64	1,079,401	0	(94)	22,380	0.92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52,839	14,365	38,474	106,961	3,183	4,328	4.33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32,626	83,312	49,314	547,255	29,581	24,925	49,850.00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211,711	76,031	135,680	361,053	23,231	16,865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194,235	59,696	134,539	342,608	19,570	13,648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24,548	47,139	77,409	217,154	12,578	8,398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1,254,629	623,841	630,788	771,318	(4,553)	(17,311)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98,820	38,407	60,413	183,854	3,497	(3)	—
全通科技公司	520,000	1,263,202	489,131	774,071	1,132,831	48,479	47,531	0.91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361,769	152,757	209,012	827,511	11,367	14,556	332.33
達楷生醫公司	90,000	51,890	28,266	23,624	8,640	(14,013)	(13,498)	(1.50)
宏輝投資公司	50,000	49,977	50	49,927	0	(74)	(6)	(0.00)

註 1：美國永光公司為含宏都拉斯永光公司之合併數，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廿六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人 數	證 照 名 稱	說 明
稽 核 室	2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證)字第9210061號 (證)字第9310058號
財 務 處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87(證)字第20004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副總經理	李芳芸	103/08/06	103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蔡瑞安	103/02/25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04/22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10/28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3/12/2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的實務展與趨勢】	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副總經理	陳思豐	103/07/10	103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總 稽 核	黃明生	103/08/06	103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總 稽 核	曾美蓉	103/11/20	新修訂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	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12/09	年度自行評估實務研習班	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	翁國彬	103/04/23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陳偉望總經理及周德綱副總進修情形已揭露於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請參閱第22頁。

(三)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困擾，損及聲譽之情事，依相關法規訂立「9-A0-07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98.12.2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透過月會宣導及內部郵件將此作業程序告知所有員工含經理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上述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維護本公司聲譽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centric hexagons. The topmost hexagon is filled with a blue-to-green gradient and has a white border. Below it are several more hexagons, each with a thin blue or green border, arranged in a staggered, honeycomb-like pattern.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使用FSC認證紙張與大豆油墨印製，
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